

山东省黄河流域国土空间规划 (2021—2035年)

山东省自然资源厅

2023年12月

目 录

前 言	1
第一章 规划基础	3
第一节 自然状况	3
第二节 区域特点	6
第三节 问题风险	8
第四节 机遇挑战	9
第二章 规划目标	12
第一节 总体要求	12
第二节 规划原则	13
第三节 规划目标	14
第三章 优化国土空间格局	17
第一节 总体格局	17
第二节 划定流域政策导控分区	22
第三节 加强黄河沿线地区分级管控	25
第四章 筑牢黄河长久安澜底线	32
第一节 守好黄河长治久安防线	32
第二节 把好四水四定安全底线	36
第三节 协调涉水空间管控边线	41
第五章 夯实流域绿色发展本底	44
第一节 构建黄河下游生态安全格局	44
第二节 厚植流域绿色发展	47
第三节 建设流域生态廊道	49
第四节 系统修复和综合整治	51

第六章 推动沿黄空间高质量开发	54
第一节 高水平打造济南都市圈	54
第二节 引导沿黄城乡融合发展	55
第三节 共建沿黄现代产业走廊	61
第四节 优化沿黄农业空间布局	66
第五节 促进沿黄空间精明增长	69
第七章 打造多元开放的文化高地	72
第一节 构建黄河文化保护发展格局	72
第二节 加强黄河文化遗产保护传承	75
第三节 推动流域国家文化公园建设	78
第四节 丰富黄河文化交流互鉴空间	84
第八章 推动流域区域协同发展	72
第一节 强化全流域协同联动	90
第二节 开展跨流域协同协作	92
第九章 规划实施保障	95
第一节 坚持党的领导	95
第二节 健全规划实施机制	95
第三节 完善规划实施保障措施	97
第四节 强化规划实施监督	98
第十章 环境影响评价	101
第一节 与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协调性分析	101
第二节 对环境可能造成影响的分析	102
第三节 预防或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措施	104

前 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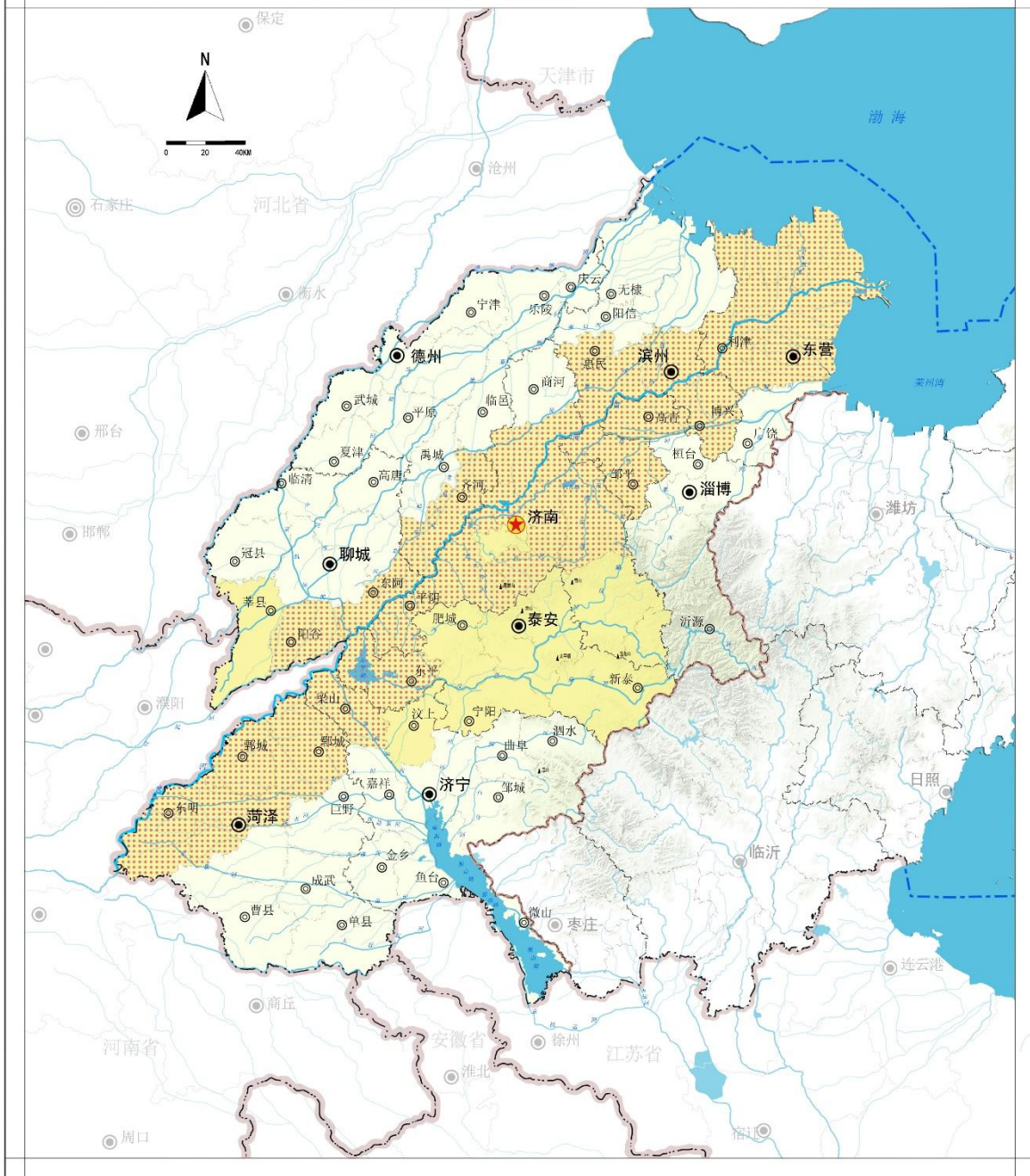
黄河是中华民族的母亲河，发源于青藏高原，绵延万里在山东注入渤海。作为黄河流域唯一沿海省份，山东经济实力强、产业基础好、集聚人口多、发展潜力大，南北连接京津冀、长三角两大城市群，东西贯通黄河流域广阔腹地，是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承载区域。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的重要论述精神以及对山东工作的重要指示要求，按照《国务院关于支持山东深化新旧动能转换推动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国发〔2022〕18号）部署，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全国国土空间规划纲要（2021—2035年）》《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规划纲要》《山东省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规划》《山东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编制《山东省黄河流域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本规划是当前和今后一定时期内我省沿黄地区开展国土空间保护、开发、利用和修复活动的总纲，是沿黄市县编制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的重要依据。

规划范围涵盖黄河流经的菏泽、聊城、济宁、泰安、济南、德州、滨州、淄博、东营等9个设区的市，77个县（市、区）。规划期限为2021—2035年，近期待至2025年，远景展望至2050年。

山东省黄河流域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

规划范围图



图例

- | | | | |
|---|--------|---|--------|
|  | 沿黄重点地区 |  | 省管海域边界 |
|  | 规划核心区 |  | 省域边界 |
|  | 外围联动区 |  | 市域边界 |
|  | 河流水系 |  | 县域边界 |

第一章 规划基础

山东沿黄地区陆海兼备，河山交融，物产丰富，人文荟萃。通过系统评价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和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全面把握区域特点，精准识别问题风险，综合研判机遇挑战，为科学确定黄河流域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和空间战略奠定基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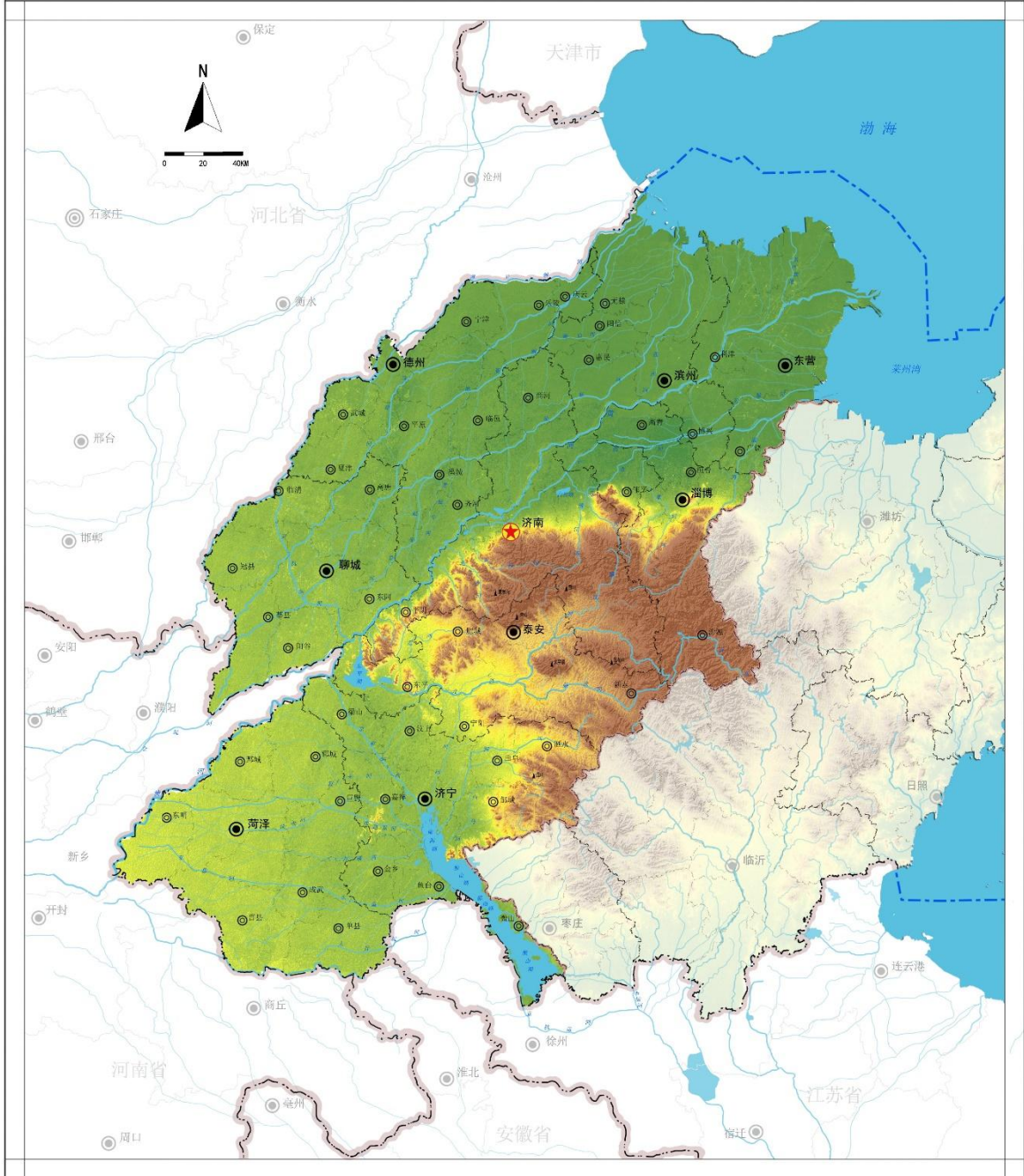
第一节 自然状况

自然地理。黄河从菏泽东明入鲁，呈北偏东流向，在东营垦利入海。区域地形地貌多样，以平原、山地、洼地为主。泰山雄踞中部，主峰海拔 1545 米，为最高点；黄河三角洲一般海拔 2—10 米，为陆地最低处；黄泛平原分布在鲁西北、鲁西南。区域总体呈现“一河、一山”为骨、“一洲、两原”为肌的自然地理格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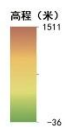
资源禀赋。区域农用地占 72.62%，建设用地占 20.72%，未利用地占 6.66%。矿产资源呈现“油北煤南铁居中，非金属矿物沿鲁中”的格局，区域的煤炭资源储量占全省的 89.74%，铁矿资源储量占全省的 58.07%，轻稀土矿（轻稀土氧化物）资源储量占全省的 99.81%，胜利油田 2022 年原油产量位居全国第四。

生态本底。区域湿地面积 107 万公顷，占全省 58%；林地面积 118 万公顷，占全省 45%；拥有自然保护地 162 个，面积 7275.50 平方千米。泰山、沂山等鲁中南山地生物多样性丰富，

山东省黄河流域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 地形地势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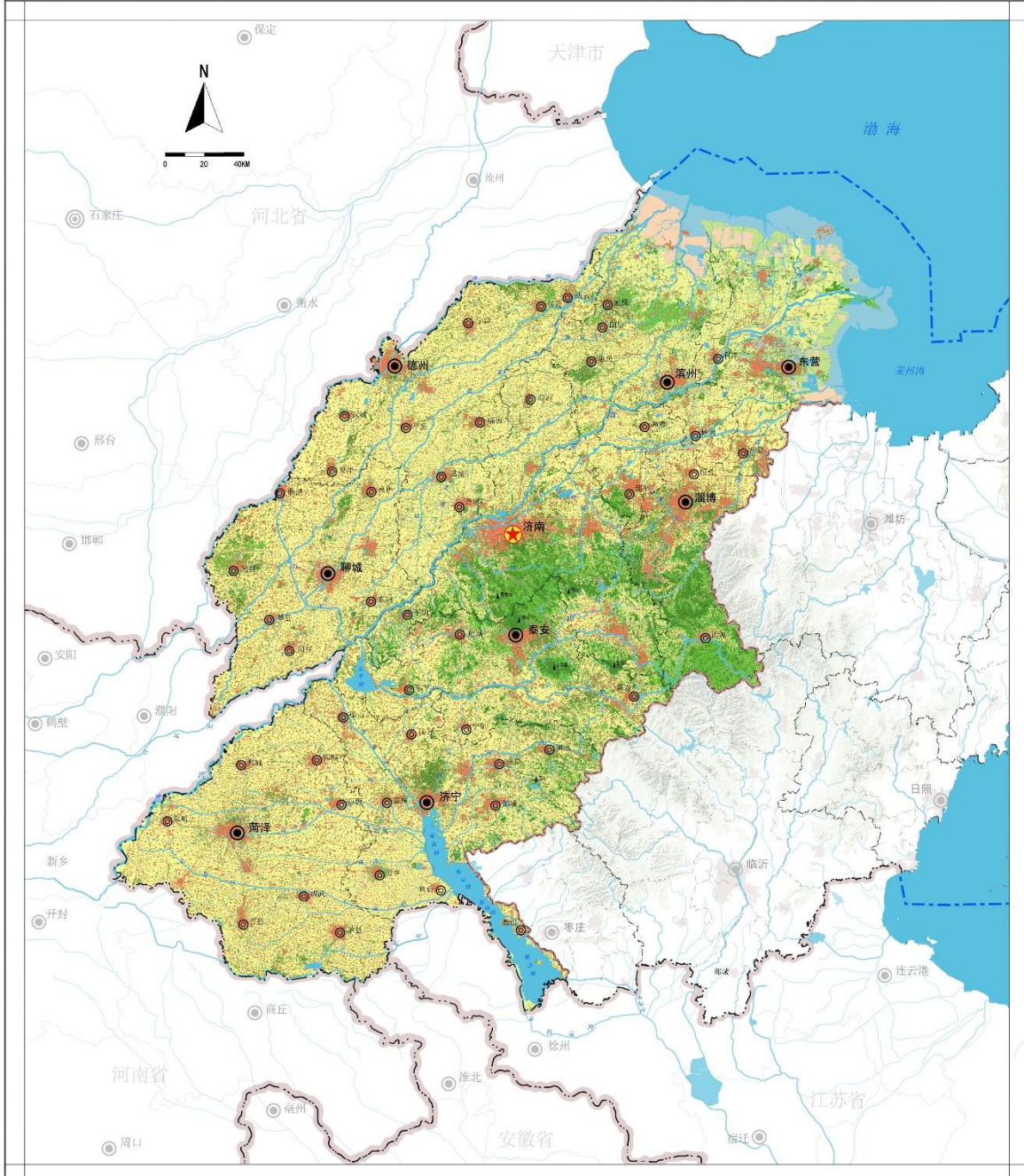


图例



- 省管海域边界
- 省域边界
- 市域边界
- 县域边界

山东省黄河流域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 土地利用现状图



- 图例**
- | | | | | |
|--------|--------|--------|--------|--------|
| 建设用地 | 水域 | 渔业用海 | 排污倾倒用海 | 省管海域边界 |
| 耕地 | 其他农用地 | 工业用海 | 游戏娱乐用海 | 省域边界 |
| 园地、牧草地 | 其他建设用地 | 特殊用海 | 交通运输用海 | 市域边界 |
| 林地 | 其他土地 | 造地工程用海 | 海底工程用海 | 县域边界 |

是山东重要的天然生态屏障。黄河三角洲是我国乃至世界暖温带保存最完整、最典型、最年轻的河口湿地，在东亚—澳大利亚和西太平洋鸟类迁徙路线上发挥“国际机场”的重要功能。

水资源。区域属华北暖温带半湿润季风大陆性气候区，多年平均降水量 683.7 毫米，降水量随时空变化较大，有连丰连枯交替特点。现状水资源总量为 133.2 亿立方米，其中，地表水资源量 64.1 亿立方米，地下水资源量为 98.4 亿立方米。黄河是山东主要客水水源，近年平均年供水量约占全省用水总量的 30%，为全省工农业生产和城乡建设提供了重要支撑。

第二节 区域特点

山东沿黄地区是黄河流域唯一的陆海交汇区，是黄河下游生态保护的主战场。黄河山东段有大汶河、金堤河等 12 条一级支流，由现行清水沟流路入海，另有刁口河等备用流路。黄河口区域是黄河流域生态健康的“晴雨表”，是黄渤海区域海洋生物的重要种质资源库，被列入“国际重要湿地”名录，正在创建全国首个陆海统筹型国家公园。

山东沿黄地区拥有黄河流域唯一的重要蓄滞洪区，肩负着保障下游防洪安全的重任。黄河山东段河道上宽下窄，河道比降上陡下缓，输沙能力上大下小，泥沙沿程淤积，是典型的“二级悬河”。东平湖位于黄河下游宽河道向窄河道过渡的洼地，是黄河流域唯一的重要蓄滞洪区，承担着分滞黄河洪水和调蓄大汶河洪水的双重任务，对保障黄河下游防洪

安全具有重要作用。

山东沿黄地区是黄河流域重要的人口和经济集聚区，发挥着引领黄河流域高质量发展的龙头作用。区域地处京津冀、长三角两大世界级城市群之间，拥有流域唯一出海口，是黄河流域参与国际竞争合作的重要门户。济南处在黄河流域和京沪经济发展轴的交汇地带，是黄河下游地区唯一特大城市，是促进黄河流域东西双向互济、陆海内外联动的战略枢纽。国务院批准建设济南新旧动能转换起步区，将为全流域深化新旧动能转换、推动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提供示范引领。

山东沿黄地区是全国重要的粮食主产区，承担着扛牢粮食安全、端牢中国饭碗的重要责任。鲁西北、鲁西南平原是黄淮海平原国家农产品主产区的重要组成部分，拥有 62 个产粮大县。区域耕地面积 5696 万亩，占全省的近 60%，占全国的 3%；粮食产量 3090.10 万吨，占全省的 70.31%，占全国的 5.43%；棉花、蔬菜、水果、肉蛋奶等产量较大，在全省乃至全国的稳产保供大局中发挥着重要作用。

山东沿黄地区历史文化底蕴深厚，是中华文明重要发祥地之一和儒家文化发源地。山东沿黄地区有曲阜“三孔”、泰山、大运河、齐长城等 4 处世界遗产，曲阜、济南、聊城、邹城、临淄、泰安等 6 座国家历史文化名城，济宁、淄博、临清、惠民等 4 座省历史文化名城，有中国传统村落 48 个、国家级非遗项目 107 项，是展现中华文明和儒家文化的核心区域。尼山世界文明论坛逐渐发展成为世界了解中国的重要窗口、文明交流

互鉴的重要平台、广泛凝聚人类文明共识的重要纽带。

第三节 问题风险

洪水威胁仍然存在。黄河下游“二级悬河”发育，目前山东河段滩唇一般高于黄河大堤临河地面 2 米左右。东明县高村以上 56 千米河段游荡性河势尚未得到完全控制，黄河下游河势控制能力依然不足。东平湖防洪工程体系尚存短板，刁口河备用流路行河功能退化。干支流岸线防洪管控措施有待强化，部分分洪闸等穿堤建筑物存在病险因素，影响防洪工程安全。

生态环境依然脆弱。流域内生态资源分布不均，生态空间连通性、完整性不够，生态系统服务功能发挥不充分。因入海水量不足，黄河三角洲河道、湿地生态补水困难，水盐平衡受到破坏，海水倒灌，土壤盐渍化趋势尚未得到根本遏制。大气、水环境以及固体废弃物等污染影响流域生物多样性。聊城、德州等地区存在地面沉降等地质灾害风险。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治理任务艰巨。

水资源严重短缺。山东沿黄地区属于严重缺水地区，多年平均人均水资源量 246.0 立方米，占全国人均水资源量的 12%，平水年缺水量 21.2 亿立方米。黄河正常年份来水量减少趋势明显，随着生产、生活、生态用水需求加大，水资源短缺问题日益突出。

空间利用矛盾突出。区域内优质耕地与城镇建设适宜区域高度重叠，农业空间和生态空间受到建设占用挤压。黄河滩区内有村庄 224 个、耕地 118.11 万亩，防洪与群众生产生活矛盾依然

存在。区域人均城镇建设用 地 157.29 平方米，人均村庄建设用 地 274.73 平方米，均高于全国平均值，土地利用效率亟待提高。

区域协作水平不高。济南作为区域核心，城市能级、综合竞争力不高，济南都市圈辐射带动能力有待增强。沿黄地区综合交通设施一体化建设滞后，快速交通体系不完善，跨黄、沿黄通道不足。流域联动协作机制不健全，在生态环境共保、产业体系互补、基础设施互通、公共服务共享等方面缺乏跨区域协同平台，制约流域高质量、一体化发展。

文化保护传承不够。沿黄地区地下遗址多，遗产叠加交错，保护难度大，遗产廊道保护协同平台尚未建立。文化遗产活化利用方式单一，黄河文化品牌较少，黄河文化蕴涵的时代精神挖掘不深，黄河故事不够精彩，国际影响力不强。文化旅游融合度不高，旅游线路不成体系。沿黄城镇城河关系不紧密，风貌特色不突出，黄河特色魅力空间展现不足。

第四节 机遇挑战

保护黄河事关中华民族永续发展，事关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将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上升为重大国家战略，作出了共同抓好大保护，协同推进大治理，促进全流域高质量发展，让黄河成为造福人民的幸福河的重大部署，推动黄河生态保护、黄河治理和黄河流域经济社会发展取得巨大成就，书写了中华民族黄河治理史上的崭新篇章。党的二十大报告把

“推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作为区域协调发展的重要内容，就推动高质量发展、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等提出明确要求，作出具体部署。

九曲黄河在山东入海。习近平总书记对山东贯彻落实黄河重大国家战略寄予厚望。2021年10月20日至22日，习近平总书记亲临山东视察，在济南主持召开深入推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座谈会，发表重要讲话，要求山东“在推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上走在前”。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指示要求，进一步明确了山东在黄河重大国家战略中的责任担当，为我们推进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指明了前进方向，提供了根本遵循。2022年8月，《国务院关于支持山东深化新旧动能转换推动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国发〔2022〕18号）要求发挥山东半岛城市群龙头作用，全方位、多层次深化黄河流域大保护、大治理，为深入推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实现区域重大战略融合互动提供了政策支持。

同时也要看到，全球气候变暖、极端气候频发造成黄河流域水安全风险长期存在，资源环境约束趋紧、水资源供需矛盾突出要求黄河流域加快新旧动能转换，中心城市辐射带动能力不强、农村资源要素过度流失难以适应新型城镇化背景下城乡融合发展需要，生产、生活、生态功能布局不合理、土地集约利用程度不高与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仍有差距，都对黄河流域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提出了更高要求。

“黄河宁，天下平”。未来十五年，是我省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取得决定性进展的关键阶段。黄河流域国土空间规划，必须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的重要论述精神以及对山东工作的重要指示要求，牢牢把握国家支持山东建设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先行区的重大历史机遇，按照“走在前、开新局”的要求，统筹优化我省沿黄地区生产、生活、生态空间布局，促进各类资源要素合理配置，加快构建优势互补、高质量发展的国土空间体系，为扬起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龙头”提供空间支撑。

第二章 规划目标

落实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战略，聚焦沿黄地区国土空间开发保护面临的问题风险、机遇挑战，明确总体要求、规划原则和主要目标，统筹推进各项任务。

第一节 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的重要论述精神以及对山东工作的重要指示要求，深刻领会中国式现代化的中国特色、本质要求、战略安排、重大原则，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主动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按照省第十二次党代会部署安排，紧紧锚定“走在前、开新局”，坚持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统筹发展和安全，落实“四水四定”要求，共同抓好大保护，协同推进大治理，加强生态保护修复，保障能源资源和粮食安全，保护传承黄河文化，完善防灾减灾体系，优化流域国土空间格局，提升国土空间开发保护质量和效益，为推动我省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提供空间保障，高水平书写“让黄河成为造福人民的幸福河”山东答卷。

第二节 规划原则

坚持底线思维、保障安澜。增强忧患意识，强化底线思维，把风险防控贯穿到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的全过程和各方面。聚焦保障防洪安全、供水安全、粮食安全、生态安全，有效防范和应对各类风险，确保黄河长久安澜。

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强化流域生态保护修复，尊重自然规律及河流演变规律，提高流域生态系统服务功能和稳定性。深化新旧动能转换，着力探索转型发展之路，促进流域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

坚持四水四定、节约集约。把水资源作为最大的刚性约束，倒逼发展方式转变，促进形成与水资源承载能力相适应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强化集约利用，推进城镇空间集约、产业布局集聚、农业种植集中，全面提升用地效率和效益。

坚持分区施策、因地制宜。强化分段治理、分区施策、分类引导，科学制定差别化的国土空间分区分级分类管控机制，构建流域国土空间治理体系。立足各地自然地理格局和资源禀赋，宜水则水、宜山则山，宜粮则粮、宜农则农，宜工则工、宜商则商。

坚持统筹谋划、协同发展。坚持流域规划系统性、整体性，协调上下游、干支流、左右岸，统筹国防、农业、生态、城镇、涉水、文化等空间系统治理。加强全流域联动、跨流域协作，促进上下联动、干支互动，陆海统筹、河海协调，形成优势互补、各具特色的协同发展格局。

第三节 规划目标

围绕落实黄河重大国家战略和省委、省政府重大工作部署，统筹施策、协同发力，系统优化沿黄地区生产、生活、生态空间布局，科学调节人地、人水关系。至 2035 年，流域生态系统服务功能明显增强、黄河长久安澜空间支撑更为坚实、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基本确立、黄河文化齐鲁篇章魅力更加彰显、沿黄区域协调发展格局全面形成，建成粮丰民富、河清海晏、集约高效、安全韧性的幸福家园和美丽国土。

流域生态系统服务功能明显增强。严格坚守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三条控制线”，全面建成以黄河口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实施重点区域重要生态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生态脆弱与退化严重区域得到有效治理，生态系统功能全面提升，国土空间环境与质量显著改善。

黄河长久安澜空间支撑更为坚实。以黄河干流、蓄滞洪区、河口地区为重点，实施黄河下游“十四五”防洪工程、引黄涵闸改建工程，推进病险水库水闸除险加固，研究推动黄河下游标准化堤防现代化提升、河口及东平湖蓄滞洪区综合提升治理、“二级悬河”和滩区综合提升治理，强化灾害应对体系和能力建设，确保黄河下游长久安澜。

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基本确立。落实“四水四定”，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水平显著提升；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

下降，城乡人居环境和居民生活品质显著改善；新旧动能转换取得显著成效，碳排放达峰后稳中有降；现代化经济体系基本建成，山东半岛城市群成为引领流域高质量发展的增长极。

黄河文化齐鲁篇章魅力更加彰显。全省黄河文化保护传承弘扬体系更加完善，黄河文化遗产得到系统保护，黄河、大运河、长城国家文化公园（山东段）建设成效全面展现，在黄河文化旅游上成为知名目的地，黄河文化凝聚力显著提高，黄河文化影响更加深入广泛，成为世界文明交流互鉴高地。

沿黄区域协调发展格局全面形成。济南都市圈实现深度同城化，城乡区域协调发展格局基本形成；沿黄、跨黄通道网络不断完善，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全面实现；公共服务水平趋于均衡，率先实现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区域突出环境问题得到治理，生态环境共保联治能力全面提升。

到本世纪中叶，全面形成中心引领、城乡互融、区域互通、三生互动、陆海统筹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新格局，实现流域国土空间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全面建成“绿色黄河”“安澜黄河”“创新黄河”“开放黄河”“魅力黄河”，成为具有世界影响力的大江大河治理典范和展现“幸福河”魅力的亮丽风景线。

表 2.1 山东省黄河流域国土空间规划主要指标

序号	指标名称	近期目标年	远期目标年	单位	属性
1	耕地保有量	≥ 5621.43	≥ 5621.43	万亩	约束性
2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	≥ 4952.25	≥ 4952.25	万亩	约束性
3	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 8245.00	≥ 8245.00	平方千米	约束性
4	大陆自然岸线保有率	东营 ≥ 60.19%	完成上级下达任务	%	约束性
		滨州 ≥ 8%	完成上级下达任务	%	
5	自然保护地陆域面积占陆域国土面积比例	≥ 4.5	≥ 4.5	%	预期性
6	森林覆盖率	完成上级下达任务	完成上级下达任务	%	预期性
7	城市防洪达标率	——	100	%	预期值
8	用水总量	≤ 163.43	不超过下达指标	亿立方米	约束性
9	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	0.648	0.65	——	预期性
10	当地地表水开发利用率	≤ 48.4	≤ 52.5	%	预期性
11	单位国内生产总值建设用地使用面积下降	≥ 15*	≥ 40*	%	预期性

注：带*的为累计值。

第三章 优化国土空间格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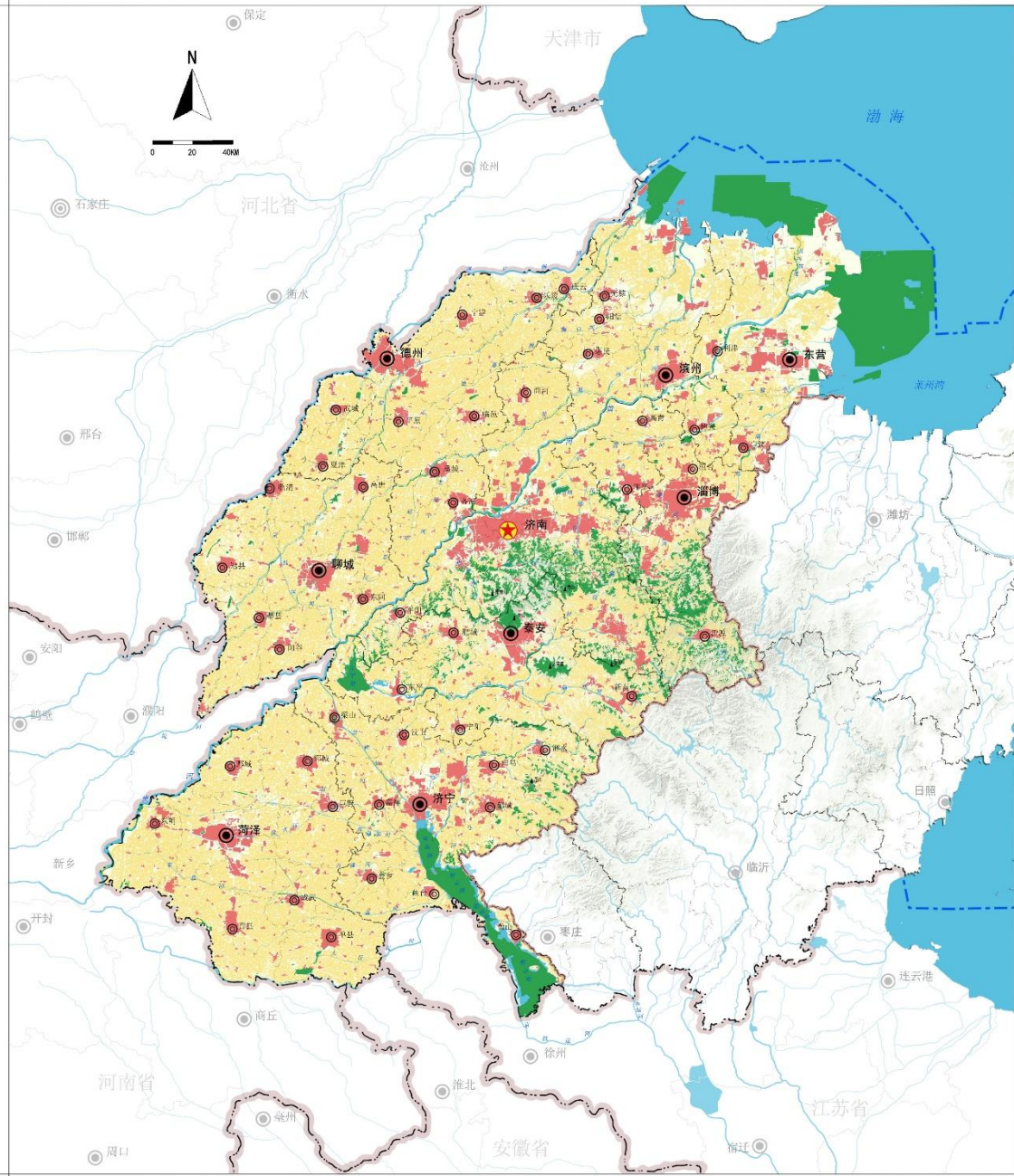
立足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发挥沿黄各地比较优势，以统筹优化“三区三线”为基础，强化差别化功能管控，科学划定流域导控分区，构建主体功能明显、底线约束有效、区域优势互补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新格局。

第一节 总体格局

严守三条控制线。统筹农业、生态、城镇三类空间，保障水利工程建设及防洪安全，严格落实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作为沿黄区域国土空间保护开发的刚性约束。至2035年，耕地保有量不低于5621.43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4952.25万亩，生态保护红线总面积不低于8245.00平方千米，城镇开发边界面积控制在8464.35平方千米。

落实主体功能区战略。根据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和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结合流域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总体格局，将流域国土空间划分为农产品主产区、重点生态功能区和城市化地区。农产品主产区主要位于鲁北、鲁西南、鲁西北、淄潍等平原地区，农产品主产区实行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落实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推进土地综合整治和高标准农田建设，大力提升耕地质量，保障粮食安全。重点生态功能区主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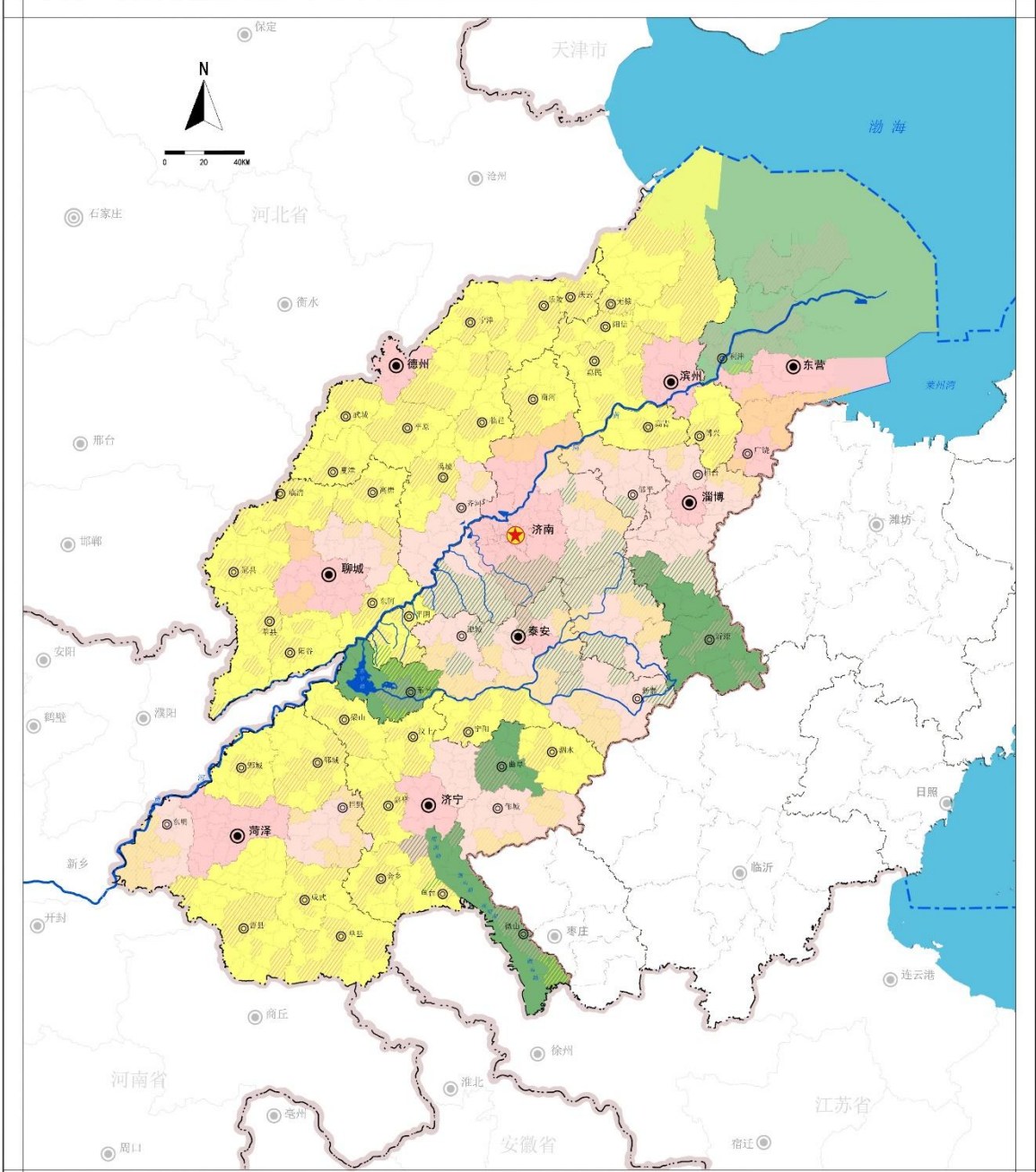
山东省黄河流域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 国土空间控制线规划图



图例

- | | |
|---|---|
| 生态保护红线 | 省域边界 |
| 城镇开发边界 | 市域边界 |
| 永久基本农田 | 县域边界 |
| 水域 | 省管海域边界 |

山东省黄河流域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 主体功能区规划图



图例

- | | | |
|------------|---------------------|--------|
| 国家级重点生态功能区 | 纳入农产品主产区管理的镇（乡、街道） | 省域边界 |
| 国家级农产品主产区 | 纳入重点生态功能区管理的镇（乡、街道） | 市域边界 |
| 国家级城市化地区 | 纳入城市化地区管理的镇（乡、街道） | 县域边界 |
| 省级重点生态功能区 | 水域 | 省管海域边界 |
| 省级城市化地区 | | |

位于泰山、黄河三角洲、南四湖、东平湖等地区，重点生态功能区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项目进入，建立健全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走出一条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的新路子。城市化地区主要集中在济南都市圈的核心区域，设区市市辖区，以及胶济、京沪等重要交通廊道和枢纽地区，城市化地区强化资源节约集约利用，合理确定城镇规模，引导存量建设用地挖潜，提升城镇空间品质，推进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

构建“一圈两带五区”国土空间保护开发总体格局。“一圈”即强化济南都市圈核心带动作用，实施“强省会”战略，推动济淄、济泰同城化，辐射带动聊城、德州、滨州、东营等城市协同发展，同步提升菏泽、济宁要素支撑能力，打造黄河流域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引领区。“两带”即突出黄河、大运河在流域生态安全格局中的重要作用，串联沿线自然保护地、湿地、林地、湖泊等重要生态空间，形成复合型生态廊道，统筹防洪、水利、生产、生活等各类功能，筑牢区域生态安全屏障。“五区”即重点建设鲁北、鲁西北、鲁西南、汶泗、淄潍（西部）五大农田集中区，持续增强粮食和重要农产品供给保障能力，全面提升农业农村现代化水平。

山东省黄河流域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 国土空间总体格局图



图例

- | | | |
|------|------|--------|
| 陆域 | 都市区 | 省管海域边界 |
| 河湖水域 | 中心城市 | 省域边界 |
| 海域 | 联系网络 | 市域边界 |
| 农业区 | 生态区 | 县域边界 |

第二节 划定流域政策导控分区

落实深化省级主体功能分区，统筹黄河上下游、干支流、左右岸，以自然流域和县（市、区）行政单元为基础，将山东沿黄地区划分为“两区、八片”，实行国土空间差异化导控管理。

专栏 3.1 政策导控分区县（市、区）名录

1. 规划核心区（36个）

沿黄重点地区。主要为沿黄河干流的 25 个县（市、区），包括：菏泽牡丹区、东明县、鄄城县、郓城县，济宁梁山县，泰安东平县，聊城东阿县、阳谷县，济南槐荫区、天桥区、历城区、长清区、章丘区、济阳区、平阴县，德州齐河县，滨州滨城区、邹平市、惠民县、博兴县，淄博高青县，东营东营区、河口区、利津县、垦利区。

核心区其他地区。主要为沿黄河支流的 10 个县（市、区）和与周边县区联系紧密、发挥济南都市区核心功能不可或缺的济南历下区，包括：聊城莘县，济宁汶上县，泰安泰山区、岱岳区、肥城市、宁阳县、新泰市，济南市中区、历下区、莱芜区、钢城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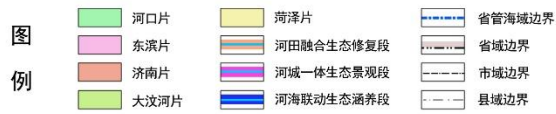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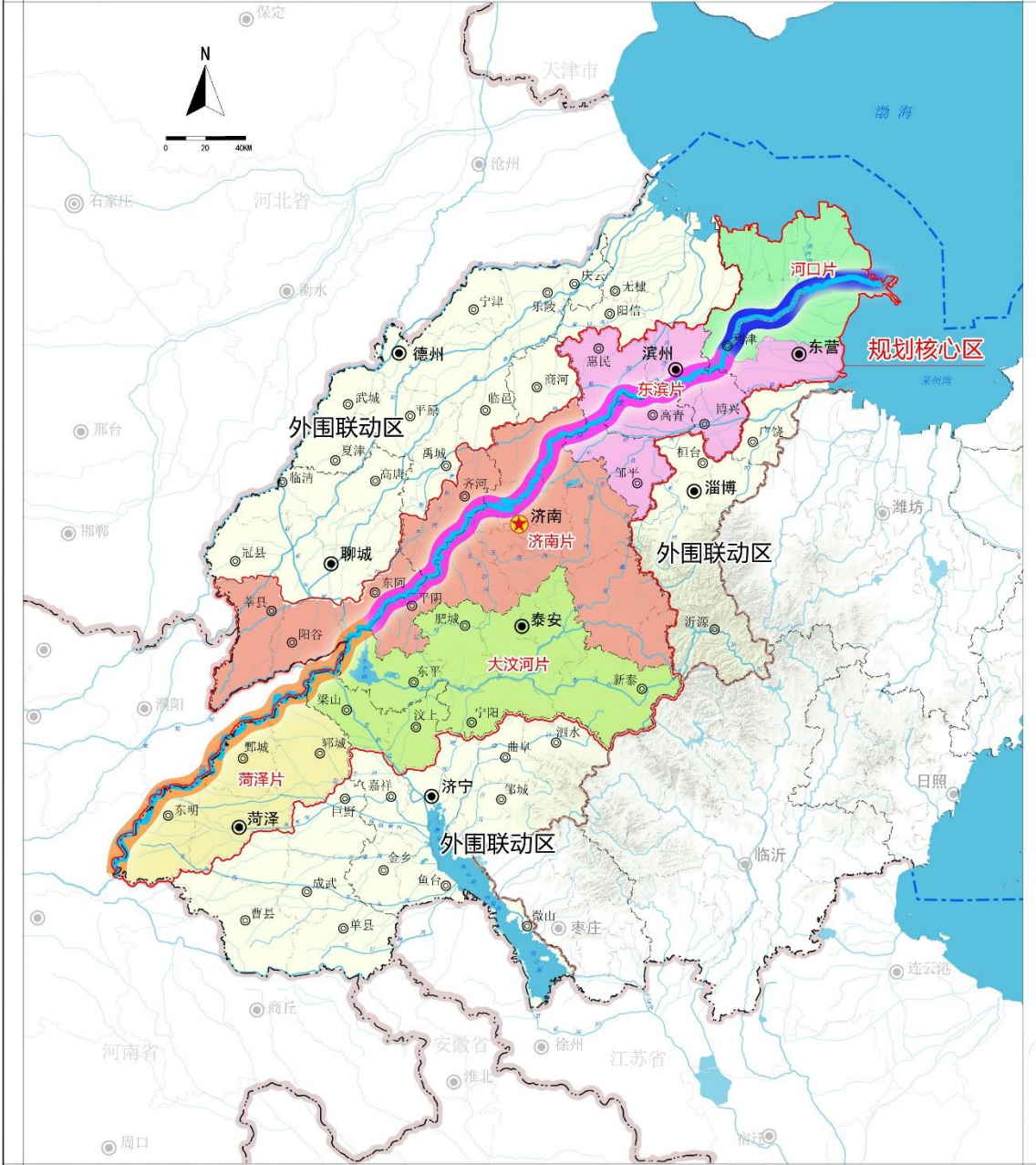
2. 外围联动区（41个）

菏泽定陶区、曹县、单县、成武县、巨野县，聊城东昌府区、临清市、茌平区、冠县、高唐县，济宁任城区、兖州区、微山县、鱼台县、金乡县、嘉祥县、泗水县、曲阜市、邹城市，济南商河县，德州德城区、陵城区、宁津县、庆云县、临邑县、平原县、夏津县、武城县、乐陵市、禹城市，滨州沾化区、阳信县、无棣县，淄博张店区、淄川区、博山区、周村区、临淄区、桓台县、沂源县，东营广饶县。

规划核心区。黄河干、支流流经的 35 个县（市、区）和济南历下区，陆域国土面积为 4.11 万平方千米，是我省落实黄河重大国家战略的核心展示区与示范带动区，分为菏泽片、大汶河

山东省黄河流域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

政策导控分区图



片、济南片、东滨片、河口片。

菏泽片。实施突破菏泽、鲁西崛起行动，重点保护鲁西南农田集中区，实施滩区治理，差异化引导滩区村庄发展，打造沿黄乡村风情带，建设乡村振兴先行区。（省发展改革委、省自然资源厅、省水利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文化和旅游厅、山东黄河河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菏泽市政府协同落实）

大汶河片。重点加强生态涵养与水土保持，推进大汶河流域综合生态治理工程。推进东平湖蓄滞洪区安全建设，提高防洪避灾能力。建设山地丘陵区美丽村庄，优化鲁中南山区特色林果农业布局，推进济南、泰安一体化建设。支持泰安建设山东省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省发展改革委、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水利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文化和旅游厅、山东黄河河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泰安、济宁市政府协同落实）

济南片。高标准建设黄河生态风貌带，统筹推进湿地保护、水源涵养、水土保持等生态建设工程。支持济南建设黄河流域中心城市，加快建设新旧动能转换起步区，把济南打造成黄河流域高质量发展核心增长极。（省发展改革委、省自然资源厅、省水利厅、山东黄河河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济南、聊城、德州市政府协同落实）

东滨片。加强水网联通，推进水资源集约节约利用，统筹推进湿地保护、盐碱化治理等生态建设工程。加强东营、滨州等与济南协同协作，优化沿黄产业空间布局，加快传统资源型产业迭

代升级。（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自然资源厅、省水利厅、山东黄河河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东营、滨州、淄博市政府协同落实）

河口片。以生态保护为核心，加快推进黄河口国家公园建设。实行陆海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维护黄河口湿地生态系统原真性和完整性。加强流路管控、完善防洪防潮设施建设，增强河口地区防洪防潮能力。（省发展改革委、省自然资源厅、省水利厅、省海洋局、山东黄河河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东营市政府协同落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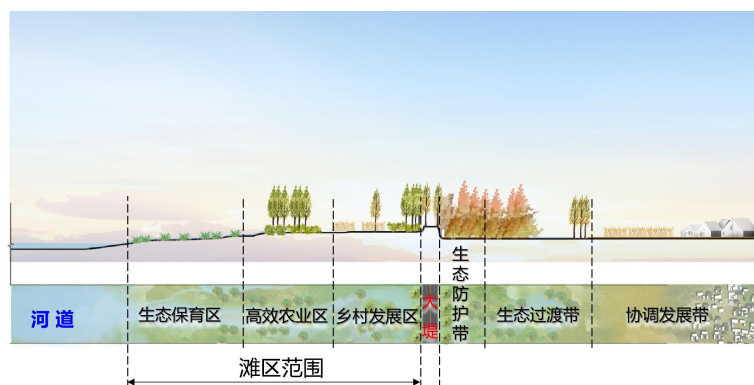
外围联动区。核心区范围外的其他 41 个县（市、区），陆域国土面积为 4.26 万平方千米，包括鲁西北联动片、鲁西南联动片、鲁中联动片等三片。鲁西北联动片重点推进盐碱地生态治理，逐步完善雨洪调蓄工程建设。鲁西南联动片重点加强河湖联通、采煤塌陷地生态修复。鲁中联动片重点加强山体保育，完善引黄工程。（省发展改革委、省自然资源厅、省水利厅按职责分工负责，菏泽、聊城、济宁、济南、德州、滨州、淄博、东营等 8 市政府协同落实）

第三节 加强黄河沿线地区分级管控

以保障行洪安全为前提，结合黄河沿岸自然条件和建设条件，统筹河道水域、岸线、滩区、堤外生态区建设，按照“河道三段协同、堤内三区联治、堤外三带共建”的要求，建立黄河干流沿线地区国土空间分级分类管控机制。

河道三段协同。基于黄河河道类型、自然地理格局和两岸城镇建设条件，将黄河干流划分为“河田融合生态修复段、河城一体生态景观段、河海联动生态涵养段”三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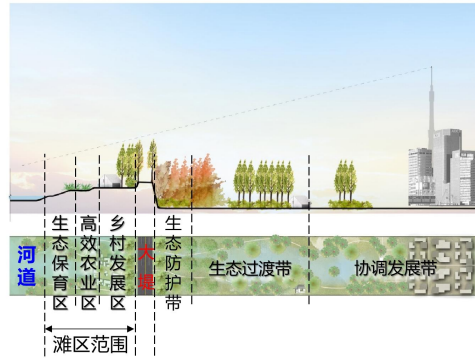
河田融合生态修复段。涉及菏泽、济宁、泰安3市，自东明县焦园乡起，至东平县旧县乡。该段河道宽浅、河心多沙洲，重点加强滩区治理与乡村振兴建设，实施沿线废弃矿山修复，促进“河滩田镇村”和谐共生，推进东平湖蓄滞洪区综合治理，打造黄河乡村振兴样板区、黄河长久安澜示范段。（省自然资源厅、省水利厅、省农业农村厅、山东黄河河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菏泽、济宁、泰安市政府协同落实）



河田融合生态修复段生态廊道建设意向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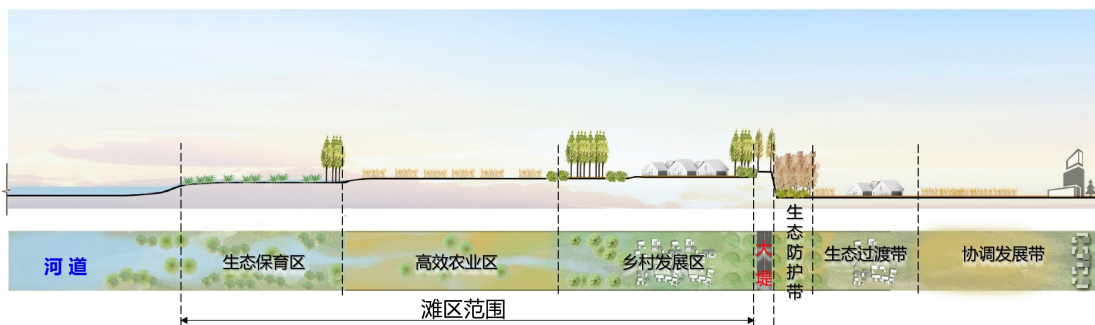
河城一体生态景观段。涉及聊城、济南、德州、淄博、滨州5市，自平阴县东阿镇起，至博兴县乔庄镇。该段城河关系近、滩区面积较小，重点推动新旧动能转换，推动济南拥河发展、北跨发展，加强城市湿地公园、黄河生态风貌带建设，促进城乡融合发展，打造黄河流域高质量发展示范段。（省发展

改革委、省自然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水利厅、省农业农村厅、山东黄河河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聊城、济南、德州、淄博、滨州市政府协同落实)



河城一体生态景观段生态廊道建设意向图

河海联动生态涵养段。涉及东营市，自利津县北宋镇起，至入海口。该段弱潮多沙、河道摆动较频繁，重点保护黄河三角洲湿地生态系统，有效保护黄河入海通道，构筑陆海生态网络，打造流域河海生态保护示范段。（省自然资源厅、省水利厅、山东黄河河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东营市政府协同落实)



河海联动生态涵养段生态廊道建设意向图

堤内三区联治。结合黄河下游河段河道特性，按照《黄河流域防洪规划》《黄河流域重要河道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等相关要求，科学划定滩槽分界线，细化落实岸线功能分区管理要求，在确保防洪功能的前提下，依据滩区地形和滩区群众居住情况，按照“宜居则居、宜农则农、宜湿则湿”的原则进行主导功能分区，开展滩区综合整治。

生态保育区。位于主河槽与滩槽分界线之间，以及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的区域，是行洪滞洪与湿地生态保育修复的区域。在优先保护现有湿地类自然保护地的同时，开展滨水缓冲带保护与湿地修复，修复提升嫩滩生态系统功能。除必要的防洪工程外，严格限制并逐步清退建设用地。支持区域内建设用地转为生态用地，从源头上预防生态破坏和环境污染。（省自然资源厅、省水利厅、山东黄河河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沿黄9市政府协同落实）

高效农业区。位于生态保育区与黄河大堤之间，生态红线以外的区域，是滩区生态农业生产与食品供给的区域。在满足滩区行洪安全的前提下，以现有农业生产为主体，加强农业资源保护和高效利用，兼顾滩区生态功能和生态效益，重塑生态农业生产与食品安全供给功能，发展观光农业、休闲农业、高效农业。（省发展改革委、省自然资源厅、省水利厅、省农业农村厅、山东黄河河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沿黄9市政府协同落实）

乡村发展区。主要是滩内迁建安置区，承担着滩区居民安居功能，是满足滩区居民生产生活和高质量发展需求的区域。以乡村振兴为指引，充分利用黄河独特的景观文化，打造黄河沿岸的自然人文景观体系，统筹生态、生活、生产功能，严控建设规模，优化用地结构和空间布局，将乡村发展区建设为人与自然和谐共生、黄河景观展示和文化复兴的综合示范区。（省自然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水利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文化和旅游厅、山东黄河河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沿黄9市政府协同落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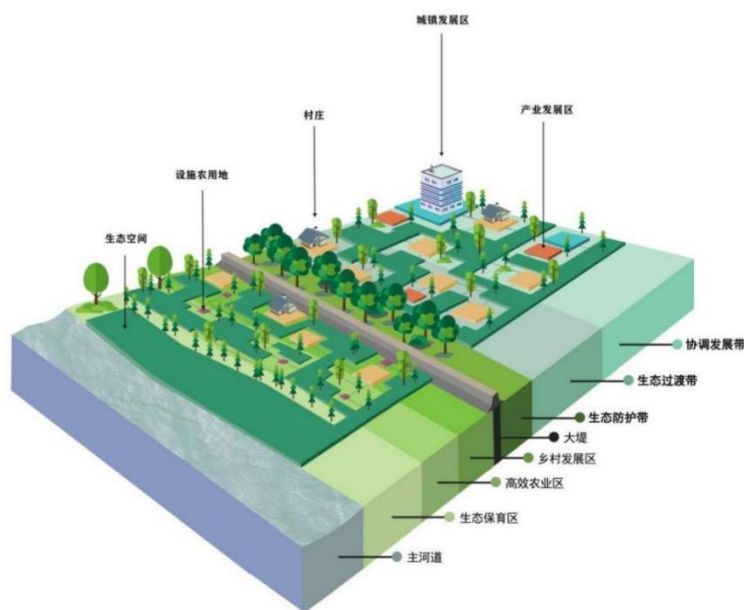
堤外三带共建。以提高沿黄地区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为目标，原则以堤外100米、1000米、2000米为范围，划定生态防护带、生态过渡带、协调发展带。与市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分区相对应，将堤外2000米范围内国土空间划分为生态保护区、生态控制区、农田保护区、城镇发展区、村庄建设区和一般农林发展区，分区实施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各用途分区在符合各级国土空间规划管控要求基础上，应充分强化、满足生态廊道建设要求。

生态防护带。在黄河河道管理范围的相连地域划定堤防安全保护区和生态防护区，具体范围为背河护堤地以外100米。区域内原则上禁止进行工业化城镇化开发，在保护耕地基础上，因地制宜建设安全防护林带，逐步清退非法和废弃的建筑物、

构筑物，原则上不在现有农村居民点外新增集中居民点，允许必要的堤防建设、防洪减灾工程等用地。（省发展改革委、省自然资源厅、省水利厅、山东黄河河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沿黄9市政府协同落实）

生态过渡带。背河护堤地外100—1000米。区域内突出生态涵养和高品质国土空间协同治理，准确把握保护和发展关系，优化沿岸各类空间布局，按照生态用地不减少、生态功能有提升原则，提升国土空间品质。鼓励区域内实施滨河防护林生态屏障工程，加强植被绿化，建设滨河绿道。区域内农用地注重与周边自然生态系统有机结合，发挥生态服务功能。统筹布局区域性文化、旅游等公共服务设施，提升城乡人居环境品质。加强污染工业治理，严格控制产业准入，禁止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严禁将已建成高耗水、高污染项目纳入合规园区认定和园区扩区调区范围，严禁为拟建高耗水、高污染项目办理用地手续，积极推动已建成高耗水、高污染企业搬迁进入合规园区，对正在建设（含已建成未投产）的工业项目以及在建、已建高污染、高耗水、高耗能项目加强日常监管。区域内村庄建设须严格执行经依法批准且纳入省级“一张图”的村庄规划，鼓励开展国土空间综合整治，优化村庄布局，全面推进闲置、低效用地整理与再利用。（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文化和旅游厅按职责分工负责，沿黄9市政府协同落实）

协调发展带。背河护堤地外 1000—2000 米。区域内引导沿黄特色产业发展，制定差异化的管控政策和开发建设准入清单，加强空间管制、总量管控和环境准入；强化资源节约集约利用，科学引导城镇发展格局，推动建立以创新驱动发展和公共服务设施提升为导向的资源供给制度；开展土地综合整治，完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促进城乡融合、新型城镇化和高质量发展；加强风貌协调控制，严格限制对黄河生态环境可能产生影响或景观破坏的建设项目。（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按职责分工负责，沿黄 9 市政府协同落实）



干流生态廊道建设示意图

第四章 筑牢黄河长久安澜底线

认真践行“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的治水思路，坚持四水四定，统筹发展和安全，确保防洪、供水安全，严格管控河湖水域岸线，构建人水和谐的河湖水域岸线空间管理保护格局。

第一节 守好黄河长治久安防线

保障黄河河道行洪能力。以防御花园口 $22000\text{m}^3/\text{s}$ 的洪水为目标，对高村以上游荡型河道重点河段进行综合整治，对高村以下重点河段堤河进行改造。开展河道与滩区综合提升，有效治理“二级悬河”，确保河床不抬高，堤防不决口。在黄河滩区内，不得新规划城镇建设用地、设立新的村镇，已经规划和设立的，不得扩大范围；不得新划定永久基本农田，已经划定为永久基本农田、影响防洪安全的，应当逐步退出；不得新开垦荒地、新建生产堤，已建生产堤影响防洪安全的应当及时拆除。（省自然资源厅、省水利厅、山东黄河河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沿黄9市政府协同落实）

提高东平湖蓄滞洪能力。加强蓄滞洪区安全建设，控制人口规模，严格实行土地利用和产业活动限制，蓄滞洪区内土地利用、开发和各项建设应当符合蓄滞洪区建设与管理规划，满足防洪要求。非防洪建设项目实施洪水影响评价及审批制度，

应符合防洪标准、岸线规划、航运要求和其他技术要求，不得危害堤防安全、影响河势稳定、妨碍行洪畅通。推动实施二级湖堤等堤防加高加固工程，推进老湖区分区运用，降低老湖区分洪运用难度。提升北排能力，畅通南排通道。加强大汶河河道清淤清障工作，恢复河道行洪能力，确保大汶河防洪安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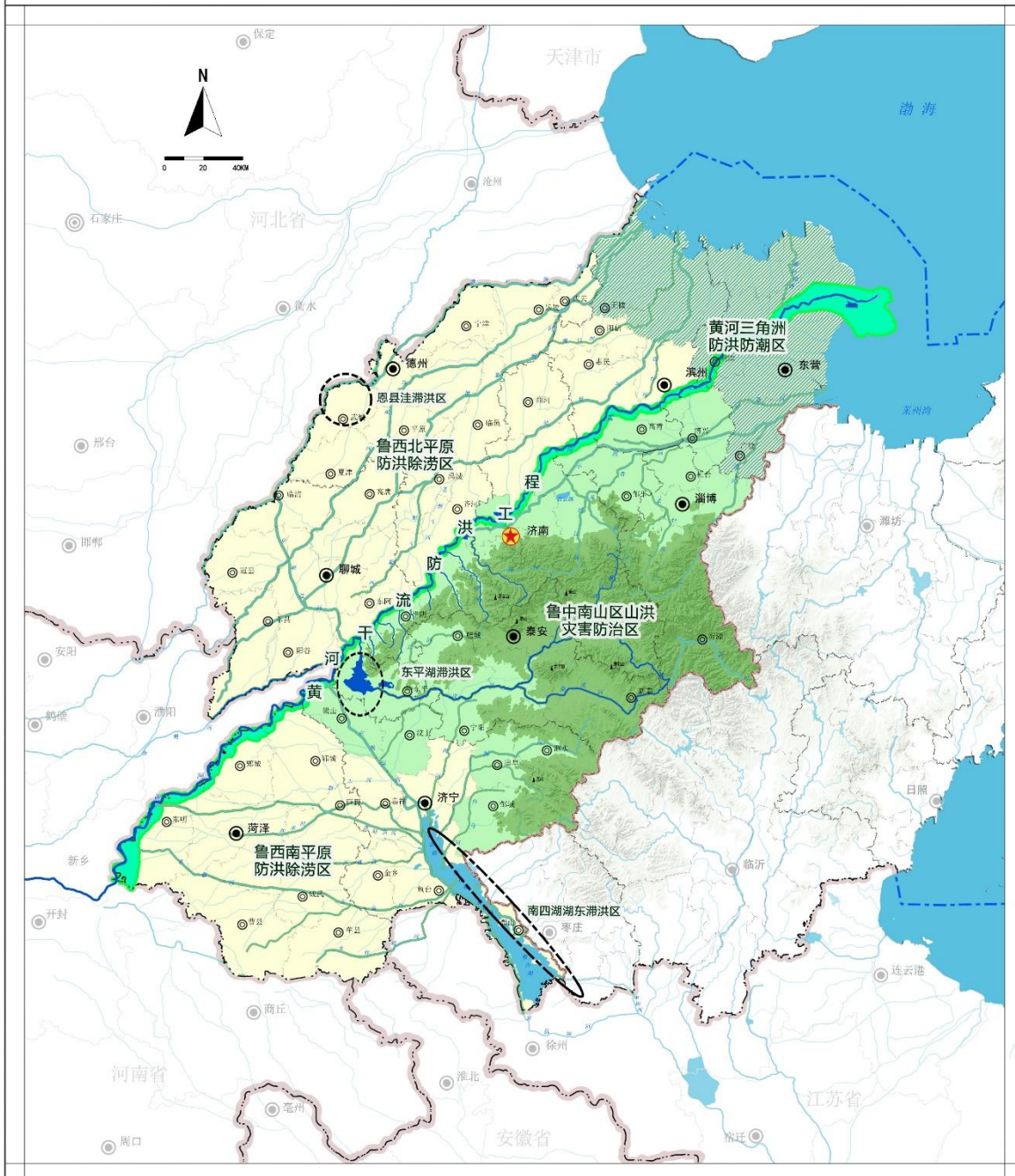
（省水利厅、山东黄河河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泰安、济宁市政府协同落实）

增强河口地区防洪防潮能力。保持清水沟流路相对稳定，尽可能延长清水沟流路使用年限，加强刁口河等备用流路保护治理，禁止侵占刁口河等黄河备用入海流路。综合采取加固海堤、建设挡潮闸、排涝涵闸等措施，构建黄河三角洲区域防潮工程体系。（省水利厅、山东黄河河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东营市政府协同落实）

提升区域防洪除涝保障能力。加强大汶河、金堤河、徒骇河、马颊河、德惠新河等流域面积 3000 平方千米以上河道治理，提高河流行洪排涝能力。加强堤防、水库、蓄滞洪区等防洪设施建设，对鹊山水库、德州庆云大淀拦河闸等一批病险水库、水闸除险加固，确保水库水闸防洪、兴利等功能的正常发挥。加快推进国家部署实施的重大区域防洪防涝工程，加强蓄滞洪区土地管理，各项建设必须符合防洪要求，保障区域防洪安全和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省水利厅、山东黄河河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沿黄 9 市政府协同落实）

山东省黄河流域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

防洪工程体系规划图



- 图例
- | | | | |
|--|-----------|--|--------|
| | 平原丘陵防洪除涝区 | | 省域边界 |
| | 三角洲防洪防潮区 | | 市域边界 |
| | 山洪防治区 | | 县域边界 |
| | 水域 | | 省管海域边界 |

提升城市防洪排涝能力。建设源头减排、蓄排结合、排涝除险、超标应急的城市防洪排涝体系，实施城市内涝治理。积极推进海绵城市建设，提升城市渗、滞、蓄、排、净、用能力，打造生态、安全、可持续的城市水循环系统。统筹城市防洪和排涝工作，科学规划和改造完善城市河道、堤防、水库、排水系统设施，加快建设和完善城市防洪排涝设施体系。（省水利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按职责分工负责，沿黄9市政府协同落实）

专栏 4.1 防洪减灾重点水利工程

黄河山东段防洪工程建设。开展黄河山东段控导工程新续建，完善河道整治工程体系；改建加固险工、控导工程。

河口综合提升治理工程。实施河口北大堤加高帮宽，对险工和控导进行改建加固，加强刁口河备用流路保护治理。

东平湖蓄滞洪区综合治理水利专项工程。推动实施二级湖堤等堤防加高加固工程，推进老湖区分区运用。对沿湖三、四类病险水闸进行除险加固等。

沿黄9市河流治理工程。推进大汶河、金堤河、南大沙河、北大沙河、汇河、锦绣川、嬴汶河、柴汶河、羊流河及黄泛区小清河、徒骇河、马颊河、德惠新河、洙赵新河、东鱼河、鄆郛河、洙水河、郛巨河、广利河、沾利河、秦口河等河流治理。

病险水库水闸除险加固工程。对沿黄地区玉清湖水库、西海水库、德州庆云大淀拦河闸、聊城徒骇河陶桥节制闸、菏泽新城闸等一批病险水库水闸除险加固。

提升灾害防御应急能力。优化水文站网布局，完善水文监测设施建设，建立水工程联合调度机制，建设灾害预警信息系统，提升山洪、地质等灾害预报预警能力。建设堤防及重点险

工、控导视频监控系統，有序推動水位、冰凌、環境等信息采集，實現黃河山東段等骨干河流運行情況的動態感知。（省自然資源廳、省水利廳、山東黃河河務局按職責分工負責，沿黃9市政府協同落實）

第二節 把好的水四定安全底線

強化水資源剛性約束。堅持節水優先、以水而定、量水而行，實行總量強度雙控，提高水資源利用效率和效益。強化水資源承載能力在區域發展、城鎮規模、產業布局等方面的剛性約束。在水資源超載地區，嚴控不合理新增用水需求。管住黃河“水池子”，堅決遏制“造湖大躍進”。（省發展改革委、省工業和信息化廳、省自然資源廳、省水利廳、山東黃河河務局按職責分工負責，沿黃9市政府協同落實）

加強重點領域節水。促進農業節水增效。以大中型灌區為重點，推進灌溉體系現代化改造，建立農業用水精準補貼和節水獎勵機制。提升工業節水效能。嚴格高耗水行業用水定額管理，加快節水及水循環利用設施建設，促進企業分質用水、一水多用和循環利用。推進城鎮生活節水，在規劃、建設、管理全流程貫徹節水型城市建設，在工業、環衛、綠化等領域優先使用再生水，實現優水優用、循環循序利用。（省發展改革委、省工業和信息化廳、省自然資源廳、省住房城鄉建設廳、省水

利厅、省农业农村厅、山东黄河河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沿黄 9 市政府协同落实)

优化水资源配置。统筹黄河水、长江水、地表水、地下水和非常规水资源，完善全省水资源配置利用格局。鲁西北平原区重点推进水源工程建设，实现南水北调水、引黄水与当地水的联合调用。鲁西南平原区重点统筹黄河水资源利用，用足用好长江水，加强矿坑水利用。鲁中南山地丘陵区重点推进水源工程建设，实现引黄水与当地水的联合调度，加大非常规水源的利用。黄河三角洲重点统筹引黄水利用工程，压采地下水，加大海水利用。（省水利厅牵头落实，沿黄 9 市政府协同落实)

完善现代水网布局。推动南水北调后续工程论证实施，优化山东境内干线工程布局，适时开展省内配套工程规划建设。优化提升南四湖南水北调调蓄枢纽作用，将东平湖打造成山东省水资源的调配中枢。推进重大水源工程建设，在济南、菏泽等沿黄地区新建一批平原调蓄水库，提高水安全保障能力。推进区域水系连通，综合整治输水河渠，保障生态补水途径畅通，维护河湖水系生态功能。研究通过东平湖—济平干渠—小清河—胶东调水工程对沿线实施生态补水的可行性，支撑和保障济南新旧动能转换起步区等重要区域的水安全。对引黄能力不足的涵闸进行系统改造。（省水利厅、山东黄河河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沿黄 9 市政府协同落实)

专栏 4.2 水资源集约节约安全利用行动

引黄涵闸改建工程。实施黄河山东段新谢寨、高村等 22 座引黄涵闸改建工程。

重点水源建设工程。论证实施太平水库等大型水库工程。论证实施魏楼水库、鄆巨水库、洪源水库、齐河县水库等中小型水库工程。实施尼山水库、杨家横水库、杏林水库、尚庄炉水库等水库增容工程。论证推进大汶河砖舍、徒骇河黄桥、赵家等拦河闸坝工程。

重大引调水工程。按照国家统一部署，实施南水北调后续工程，推进南四湖水资源利用北调工程前期论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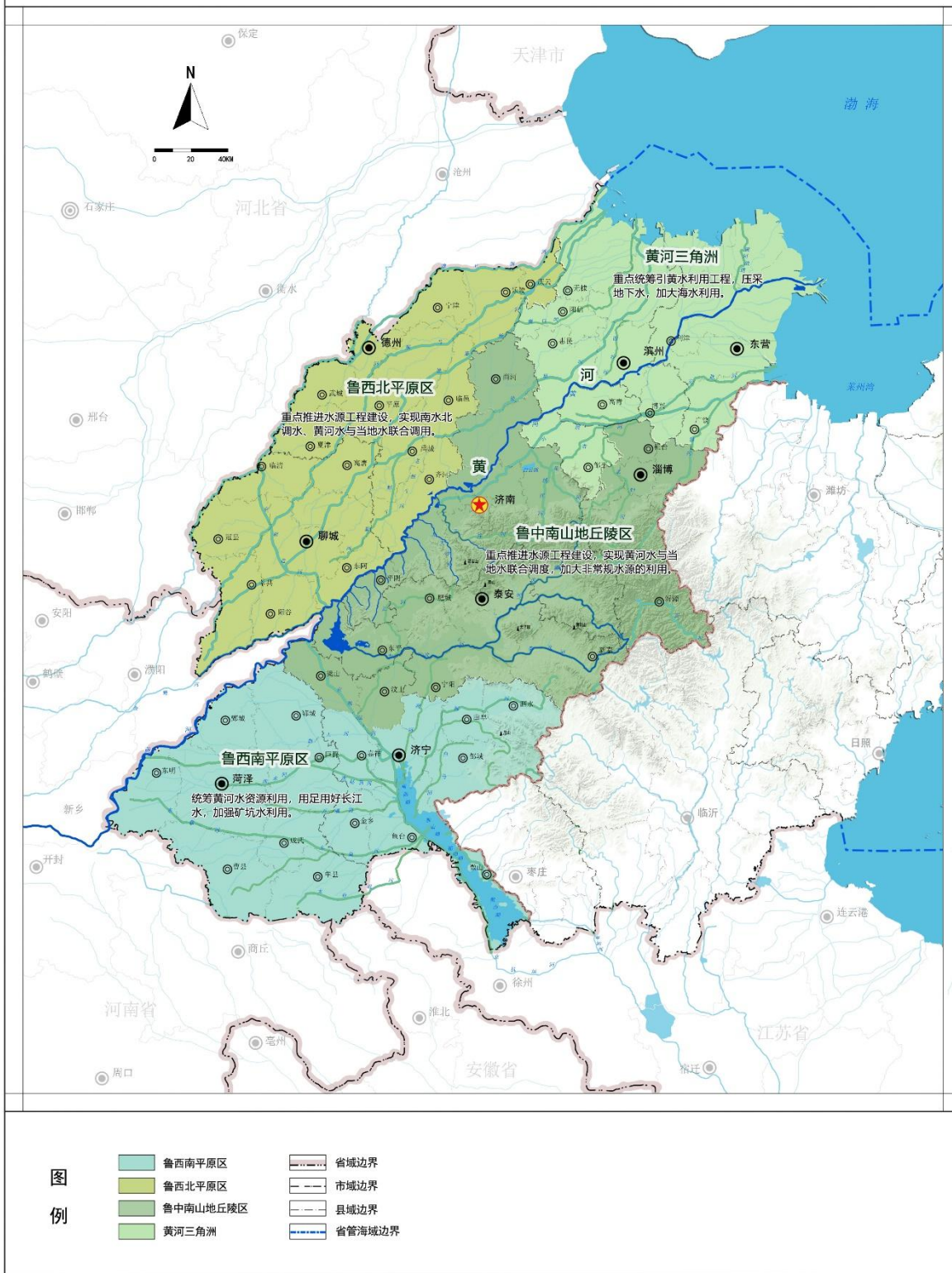
大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推进沿黄地区马扎子、陈垓、潘庄、位山、彭楼、白龙湾、归仁、大崔、小开河、韩墩、道旭、张桥等大中型灌区续建配套和现代化改造。

农村供水保障工程。实施沿黄地区农村供水保障工程，逐步实现城乡供水一体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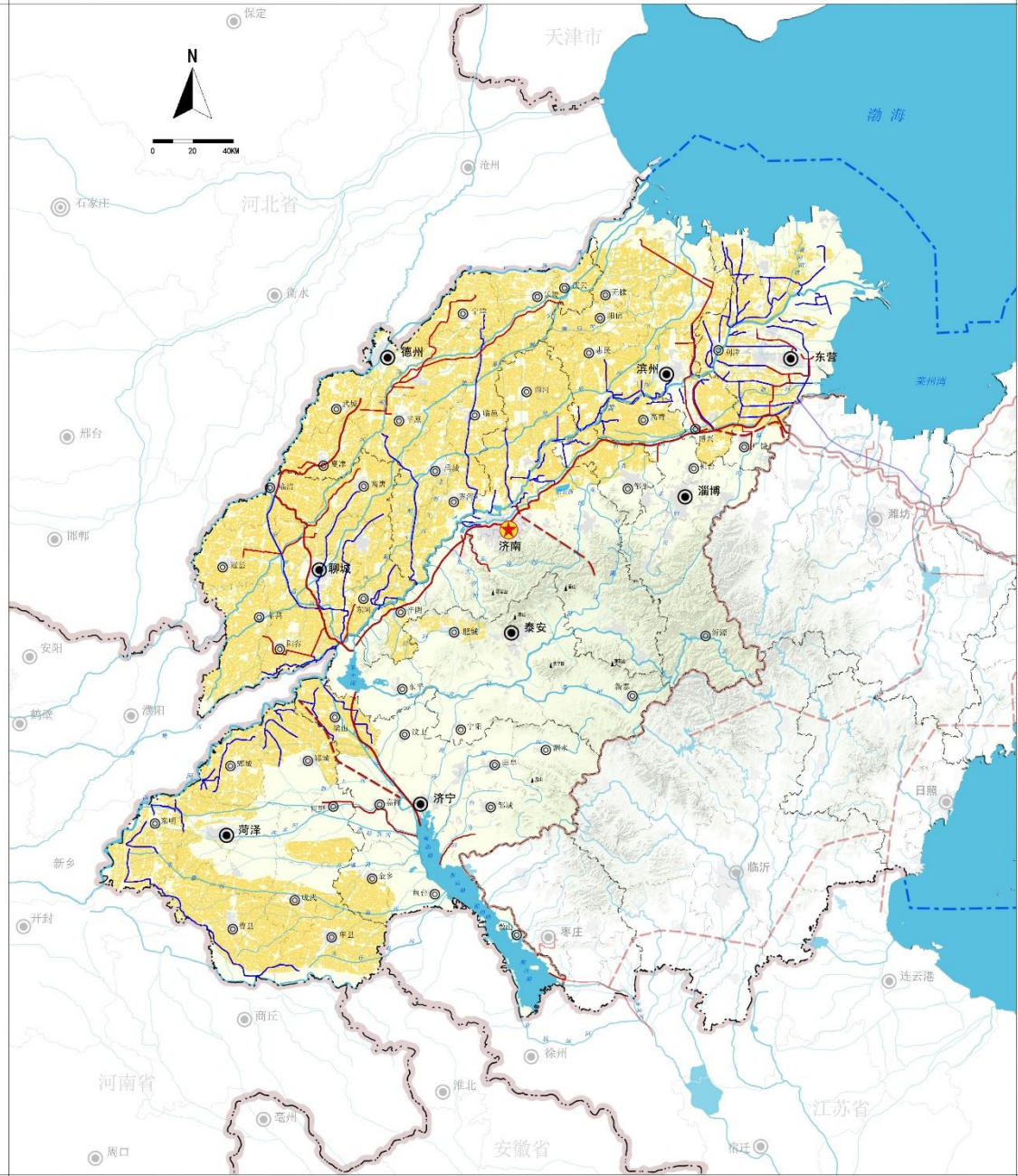
保障城乡供水安全。加快城乡供水一体化、农村供水规模化建设，实施农村供水保障工程。健全完善城市应急备用水源体系，优化城市供水水源布局，实现供水体系连通、互为备用，提高供水保证率和应对突发性水安全事件等应急能力。遭遇特大干旱或突发水安全事件时，力争保障重点城市居民基本生活和必需的生产、生态用水。（省水利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按职责分工负责，沿黄 9 市政府协同落实）

山东省黄河流域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

水资源调配规划图



山东省黄河流域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 水利基础设施规划图



- | | | | | |
|--------|--|--------|--|--------|
| 图
例 | | 引江管渠 | | 省域边界 |
| | | 规划调水线路 | | 市域边界 |
| | | 引黄干渠 | | 县域边界 |
| | | 黄河灌区 | | 省管海域边界 |
| | | | | |

第三节 协调涉水空间管控边线

合理划定河湖水域空间保护范围。河湖水域空间保护范围是指河流湖泊（水库）水体、岸线及其毗邻的陆域空间。综合考虑河湖水域空间及周边的生态系统完整性、系统性，确保防洪、供水、生态安全底线，兼顾航运、码头、能源、文化保护、公共休闲等需求，合理划定河湖水域空间保护范围。具体划定应在国土调查成果基础上，统筹生态保护红线以及各类调查评价成果，将河湖管理范围以及与其紧密相连的各类保护区域、生态保护红线范围、重要生态防洪功能区域划入河湖水域空间保护范围管控区域。

按照所涉空间要素和区域的重要性及管控要求，将保护范围管控分为红线区域、黄线区域，原则上不交叉、不重叠。红线区域应包括：国家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核心区、国家级风景名胜区的核心景区、列入省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名录的水源地一级保护区、列入全国重要饮用水水源地地名录的水源地、河湖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确定的岸线保护区以及其他需要纳入红线的区域。黄线区域应包括：重要河势敏感区、国家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实验区、风景名胜区中未划入生态保护红线的区域、地方重要和一般湿地、饮用水源地二级保护区和准保护区、开发利用可能对防洪航运造成不利影响的区域、地质灾害高易发

区和水土流失严重区、河湖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确定的保留区、具有重要生态功能和保护价值的自然岸线、其他需要纳入黄线的区域。（省自然资源厅牵头，省水利厅、山东黄河河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沿黄9市政府协同落实）

严格河湖水域空间保护管控。红线区域实行正面清单管控，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仅允许对生态安全、防洪及供水安全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黄线区域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地方规定，根据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开发规模、强度、布局和环境保护等方面要求，结合有关部门制定的限制、禁止产业目录，实行负面清单管控。对已建、在建水利基础设施，以划定的空间范围为基础，确保水利基础设施运行安全和维护工程效能正常发挥，避免建筑占压、任意围垦等行为；对规划的水利基础设施预留空间，因不合理开发建设活动被挤占和水生态环境受损退化的，实施被挤占用地清退或置换。（省自然资源厅牵头，省水利厅、山东黄河河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沿黄9市政府协同落实）

强化河湖水域空间监管。落实河湖长制，强化规划约束，加强日常管理，确保河湖水域空间管控取得实效。纵深推进河湖“清四乱”，坚决遏增量、清存量，以黄河、大运河、南水北调工程沿线等为重点，开展清理整治，并向中小河流、农村河湖延伸。促进各级各有关部门河湖管理信息系统互联互通，

加快数字黄河流域建设，充分利用大数据、卫星遥感、航空遥感、视频监控等技术手段，对侵占河湖问题早发现、早制止、早处置。（省自然资源厅、省水利厅、山东黄河河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沿黄9市政府协同落实）

第五章 夯实流域绿色发展本底

坚持山水林田湖草沙生命共同体理念，构建区域生态安全格局，强化区域生态功能提升和生物多样性保护，建设黄河下游绿色生态廊道，保护修复黄河三角洲湿地生态系统，实施重点区域生态修复和综合整治工程，促进流域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筑牢流域绿色发展的生态本底。

第一节 构建黄河下游生态安全格局

严格生态保护红线管控，构建自然保护地体系，系统构建“两带、两屏、多斑块、网络化”生态安全格局。统筹陆、海、山、田生态资源，通过水系、绿道，连通重点生态空间，形成以黄河、大运河生态带为骨架，以黄河三角洲、鲁中南山区为屏障，以农田、林地、绿地、湿地等自然空间为基质，“山水交融、河海交汇”复合型、网络化的生态安全格局。

两带。高标准建设黄河、大运河绿色生态廊道，努力构建集水上航道、岸上绿道、文化廊道、田园驿道等多功能于一体的绿色生态廊道。（省发展改革委、省自然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文化和旅游厅、山东黄河河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沿黄9市政府协同落实）

两屏。充分发挥黄河三角洲、鲁中南山地丘陵两大核心生态源地重要生态屏障功能，统筹推进湿地保护、生物多样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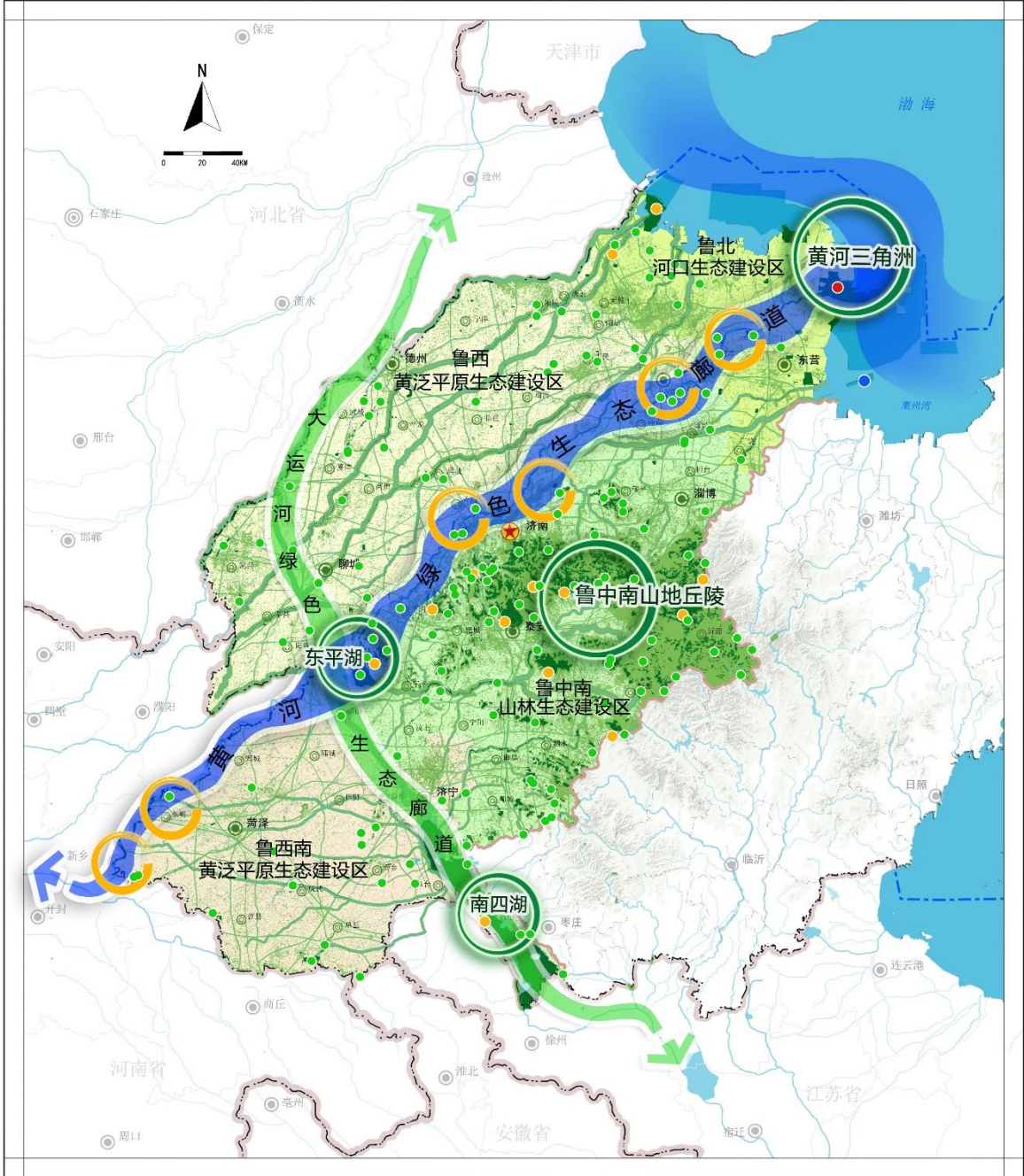
盐碱化治理、水源涵养、水土保持等生态建设工程，严格实行生态环境保护，维护生态系统整体功能，筑牢生态安全屏障。

（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按职责分工负责，沿黄9市政府协同落实）

多斑块。提升自然保护地生态系统质量，对区域内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地质公园、森林公园、海洋公园、湿地公园、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野生动物重要栖息地等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形成类型多样、分布广泛、功能稳定的生态斑块，建成以黄河口国家公园为主体、以自然保护区为基础、以各类自然公园为补充的自然保护地体系（详见附件3），实行分级、分类保护，筑牢生态安全基石。（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按职责分工负责，沿黄9市政府协同落实）

网络化。依托重要河流、湖泊、海岸带、区域绿道、重要交通线及基础设施廊道，统筹建设水中航道、岸上绿道、景观通道等多级、多类型的生态廊道，有机串联流域内形态各异、类型多样的生态单元和生态斑块，形成贯穿于流域全生境的网络化生态系统，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省自然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山东黄河河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沿黄9市政府协同落实）

山东省黄河流域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 生态保护格局规划图



图例

- | | | | | | |
|---|--------|---|---------|---|--------|
|  | 陆域生态红线 |  | 国家公园 |  | 省域边界 |
|  | 海域生态红线 |  | 自然保护区 |  | 市域边界 |
|  | 重要生态空间 |  | 海洋特别功能区 |  | 县域边界 |
|  | 水域 |  | 自然公园 |  | 省管海域边界 |

第二节 厚植流域绿色发展

加强鲁中南山地水源涵养。鲁中南山地是名副其实的“齐鲁水塔”，更是“泉城济南”的重要水源地。从系统工程和全局角度，整体施策、多措并举，全面保护鲁中南山地丘陵地区山水林田湖草沙生态要素，强化封山育林、低幼林抚育、水土保持、水源涵养、雨水拦蓄等措施，实现区域山地丘陵地区生态良性可持续发展，筑牢区域绿色“齐鲁水塔”。（省自然资源厅牵头落实，泰安、济南、淄博市政府协同落实）

维护健康水生态系统。以流域生态系统健康为目标，以水生态环境承载力为约束，坚持水资源、水生态、水环境协同思维，统筹干支流、左右岸、山上山下、地表地下关系，采取水源涵养区建设、污染源控制、水体水质净化、河湖水系连通、生态水量调度、生态水利工程建设等措施，重塑健康自然的河道岸线形态，强化涵养调蓄的可持续服务功能，构建有机循环健康的流域水生态系统。（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水利厅、山东黄河河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沿黄9市政府协同落实）

推动高质量国土绿化。坚持林业高质量发展策略，以科学绿化试点示范省建设为重点，积极开展区域国土绿化攻坚行动，大力开展封山育林、中幼林抚育和退化林修复，增加区域林草面积，提高区域水源涵养、水土保持和生态防护能力；以生态防护林为重点，采取优化树种结构、改善林相景观、补齐缺株

断垄、连片成网等措施，提高林分质量和网络化水平，夯实国土绿色基础。（省自然资源厅牵头落实，沿黄9市政府协同落实）

提升农田生态质量。聚焦区域土地沙化、盐渍化问题，进行土壤脱盐脱碱、秸秆还田等保护性耕作和生物工程措施，增加有机质含量，改善土壤结构。结合高标准农田建设，科学规范、因害设防建设农田防护林。注重生态导向，建设高标准农田、开展土地综合整治，改善农田及周边生态环境，维持农田生态系统服务功能，优化农村生产、生活、生态空间格局。

（省自然资源厅、省农业农村厅按职责分工负责，沿黄9市政府协同落实）

建设绿色矿山。积极推进绿色矿业发展，强化矿山企业的生态保护修复主体责任，指导监督矿山企业建设绿色矿山、履行地质环境保护和土地复垦义务。聚焦历史遗留废弃露天矿山，推进破损山体、露天采场和废弃矿山地质环境综合治理修复。以南四湖周边区域采煤塌陷地为重点，探索采煤塌陷地综合治理新模式，推进采煤塌陷地综合修复治理。（省自然资源厅牵头落实，沿黄9市政府协同落实）

保护湿地生态系统。采取生态补水、退耕退养还滩还湖还河、植被恢复、污染源综合治理等措施，有效遏制滩涂湿地面积减少和功能退化。实施自然湿地地形地貌修复、自然岸线维护、生境岛隐蔽地建设、外来有害生物防控等措施，保护重要水生生物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洄游通道等重要栖息地。

开展水生生物增殖放流，强化珍稀濒危物种保护，恢复提升重要保护物种、指示性物种、野外物种种群数量，维护和提升区域生物多样性水平。深入开展黄河三角洲湿地生态保护与修复，有序推进退塘还河、退耕还湿、退田还滩，加强外来入侵物种防治，减少油气开采、围垦养殖、港口航运等活动对河口生态系统的影响。（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农业农村厅按职责分工负责，沿黄9市政府协同落实）

建设蓝色生态海洋。统筹陆海生态建设，构建柽柳、刺槐、盐地碱蓬等为主体的海岸绿色屏障，抓好互花米草等外来物种入侵长效防治，推进沿海防护林体系建设；强化陆源入海污染控制，改善近海海水水质、维护生物多样性，恢复海湾生态服务功能，打造“蓝色海湾”；加强海洋生物资源养护，提升海域生态服务功能，实施浅海海底森林营造工程。（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海洋局按职责分工负责，滨州、东营市政府协同落实）

第三节 建设流域生态廊道

建设黄河干流生态廊道。以稳定黄河干流下游河势、规范黄河流路、保证滩区行洪能力为前提，统筹河道水域、岸线和滩区生态建设，保护河道自然岸线，完善河道两岸湿地生态系统，建设集防洪护岸、水源涵养、生物栖息等功能为一体的黄河下游绿色生态走廊。重点打造济南—德州、滨州—东营黄河百里风貌带，加强黄河干流水量统一调度，保障河道基本生态流量和入海水量，确保河道不断流。（省发展改革委、省自然

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水利厅、山东黄河河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沿黄9市政府协同落实）

建设大运河生态廊道。结合大运河国家文化公园（山东段）“一条文化主轴、四类功能区、五大特色片区”总体功能布局，高标准建设大运河绿色生态廊道，努力构建集水上航道、岸上绿道、文化廊道、田园驿道等多功能于一体的绿色生态廊道。

（省自然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水利厅按职责分工负责，德州、聊城、泰安、济宁市政府协同落实）

完善流域支流生态廊道。加强大汶河等区域河道湿地生态保护修复力度，强化河道两岸生态防护林建设和湿地修复保护，发挥水土保持、防风固沙、宽河固堤等功能。统筹生态保护、自然景观和河湖岸线风貌建设，塑造以绿色为本底的流域生态风貌。（省自然资源厅、省水利厅按职责分工负责，聊城、济宁、泰安、济南市政府协同落实）

提升流域生态廊道网络化。以河湖水系连通、河岸防护林体系建设为主要措施，统筹推进滩区生态、自然保护地、沿黄防护林、农田防护林、河湖湿地保护与修复、采矿损毁地环境治理与生态修复，构建区域互连互通的生态廊道网络化体系，提升区域生态廊道网络化水平。（省自然资源厅、省水利厅按职责分工负责，沿黄9市政府协同落实）

第四节 加强生态系统保护修复

生态修复重点区域。统筹考虑生态系统服务功能重要性、生态环境敏感性、生态系统恢复力水平以及各生态要素关联性，确定生态修复重点区域。包括：鲁中南山地丘陵生态修复重点区、黄河三角洲保护与修复重点区、黄河沿线生态修复重点区、大运河沿线生态修复重点区、东平湖生态保护修复区、鲁西北平原土地综合整治区、鲁西南采煤塌陷地治理重点区和近海海域生态修复区等。（省自然资源厅、省水利厅、省海洋局按职责分工负责，沿黄9市政府协同落实）

修复整治重点工程。坚持问题和目标导向，聚焦生态修复重点区域，综合确定生态系统修复和综合整治重点工程。提升泰山区域等黄河支流上游生态屏障功能、黄河三角洲湿地与生物多样性水平，完善黄河、大运河生态化河湖体系，统筹陆域、海洋、海岛生态保护和修复，提升流域生态系统质量，构筑美丽山东绿色本底。（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水利厅、省海洋局按职责分工负责，沿黄9市政府协同落实）

专栏 5.1 沿黄地区生态修复重点工程

泰山区域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工程。以泰山为中心，系统开展森林生态系统功能提升、露天废弃矿山修复治理、泉水源地保护、水土流失综合治理等工作，提升区域生态屏障功能。

黄河口国家公园建设工程。加快推进黄河口国家公园创建各项重点工作，科学编制黄河口国家公园总体规划及各专项规划，论证实施重点工程项目，统筹推进跨区域跨部门统一管护；实施黄河入海口生态补水、河口湿地修复、滨海湿地恢复及

野生动植物多样性保育等工程。

大汶河流域生态修复工程。以露天破损山体生态修复、土地复垦、地质灾害治理、水源地保护和湿地保护修复为主，进行河道两侧建筑物清理及防护林建设，修建蓄水坝。

黄河沿线生态修复工程。实施黄河沿线生态廊道建设，提升生态系统连通性；修复沿黄破损山体，提升生态景观功能；推进滩区综合治理，修复滩区生态环境；开展沙化土地综合治理，遏制土地退化；强化湿地生态修复，发挥湿地生态系统服务功能。

东平湖生态保护修复工程。加强东平湖环湖生态绿带建设，开展湖区周边破损山体修复治理工程，开展东平湖湿地保护修复，提升湿地系统生态功能。

大运河沿线生态修复工程。推进大运河滨河生态廊道建设，实施滨河防护林生态屏障工程，推进滨水生态空间建设，拓展绿色生态空间；保护修复湿地生态系统，保护生物多样性，恢复湿地生态功能。

南四湖生态保护修复工程。实施湿地保护修复，建设环湖生态绿带，提高生态系统完整性；加强采煤塌陷地生态修复，实施露天矿山综合治理，改善区域生态环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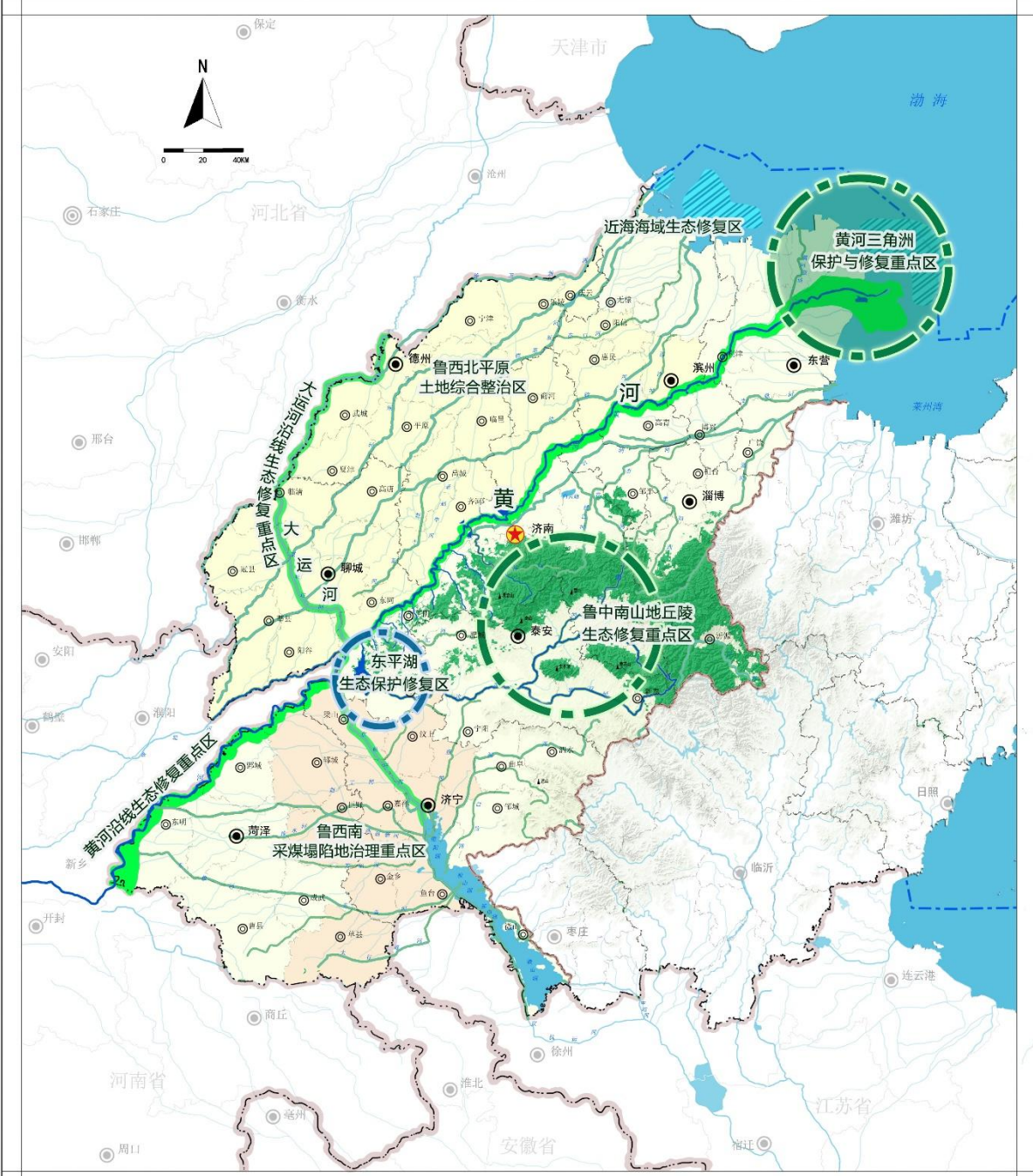
采煤塌陷地生态修复工程。以南四湖周边区域煤炭塌陷地为重点，探索采煤塌陷地综合治理新模式，推进采煤塌陷地综合修复治理。

城市生态品质提升工程。统筹城内城外、远郊近郊，实施城市山体修复、水体修复、绿地提升和棕地生态修复，推进森林城市、生态园林城市建设，持续提升城市生态品质。


海洋生态修复工程。实施岸线修复，恢复海岸形态特征和生态功能；开展近岸海域与生态修复工程，切实保护滨海湿地生态系统。

山东省黄河流域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

生态修复规划图



图例

- | | | |
|--|---|--|
|  鲁中南山地丘陵生态修复重点区 |  东平湖生态保护修复区 |  省域边界 |
|  鲁西北平原土地综合整治区 |  黄河三角洲保护与修复重点区 |  市域边界 |
|  鲁西南采煤塌陷地治理重点区 |  黄河沿线生态修复重点区 |  县域边界 |
|  近海海域生态修复区 |  大运河沿线生态修复重点区 |  省管海域边界 |

第六章 推动沿黄空间高质量开发

立足沿黄地区城乡发展基础和城镇化阶段特征，按照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要求，引导要素加快聚集，高水平打造济南都市圈，共建沿黄现代产业带，优化沿黄农业空间布局，促进沿黄空间集约高效精明增长，支撑山东半岛城市群发挥龙头作用。

第一节 高水平打造济南都市圈

支持济南建设黄河流域中心城市。发挥济南作为黄河下游地区唯一特大城市的优势，借力京沪、协同沿黄，引导高能级服务和高端要素加快聚集，提升科技创新策源功能，打造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示范引领区、我国北方地区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重要增长极。以建设新时代社会主义现代化强省会为统领，统筹推动城市功能提升、布局优化和产业升级，完善综合立体高效交通网络和现代流通体系，加快济南新旧动能转换起步区成形起势，引导莱芜区、钢城区和中心城区融合发展。以“泰山—黄河”为本底构筑大济南框架，协调“山泉湖河城”关系，将城市融入自然山水之中，彰显泉城魅力。（省发展改革委、省自然资源厅、省交通运输厅按职责分工负责，济南市政府协同落实）

提升济南都市圈一体化发展水平。以济南1小时通勤圈为基础，加强济南与周边城市同城化发展，建设有全国影响力的现代化都市圈，打造黄河流域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主引擎。率先推进济南、淄博、泰安一体化建设，构建以泰山为生态绿心、黄河为

生态主轴的都市圈绿色发展内核，加快高端服务功能聚集。加强东营、德州、聊城、滨州等城市与济南协同协作，形成都市圈外围联动圈层。支持济宁、菏泽等其他沿黄城市发展，建设济宁—枣庄城镇密集区，培育菏泽区域增长极，形成济南都市圈向南对接长三角地区、向西辐射黄河流域的战略支点。构建与都市圈国土空间布局相匹配的快速交通网络，沿主要交通走廊培育一批节点城镇，承接中心城市非核心功能疏解。加强都市圈体制机制创新，统筹水、土地等资源要素配置，强化设施共建、产业共链、生态共保、环境共治、服务共享、市场共育，高水平推动都市圈一体化发展。（省发展改革委、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交通运输厅、山东黄河河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沿黄9市政府协同落实）

第二节 引导沿黄城乡融合发展

加快设区城市提质升级。顺应区域人口流动变化趋势，坚持“四水四定”，统筹生产、生活、生态、安全需要，优化沿黄城市空间结构和功能布局，补齐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短板，完善防洪排涝体系，延续城市历史文脉，健全蓝绿空间网络，建设绿色低碳城市、全龄友好城市和韧性安全城市。济南创新策源能力显著增强，辐射带动能力大幅提升。淄博、济宁资源型城市转型成效明显，组群城市布局更加合理。东营湿地城市、泰安山城一体特色更加鲜明，魅力更为彰显。德州、聊城、滨州、菏泽等区域交界城市潜力充分释放，成为沿黄地区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支撑力量。到2035年，沿黄9市要素集聚水平明显提升，济南在全国特大城市中的位次稳中有进，淄博、济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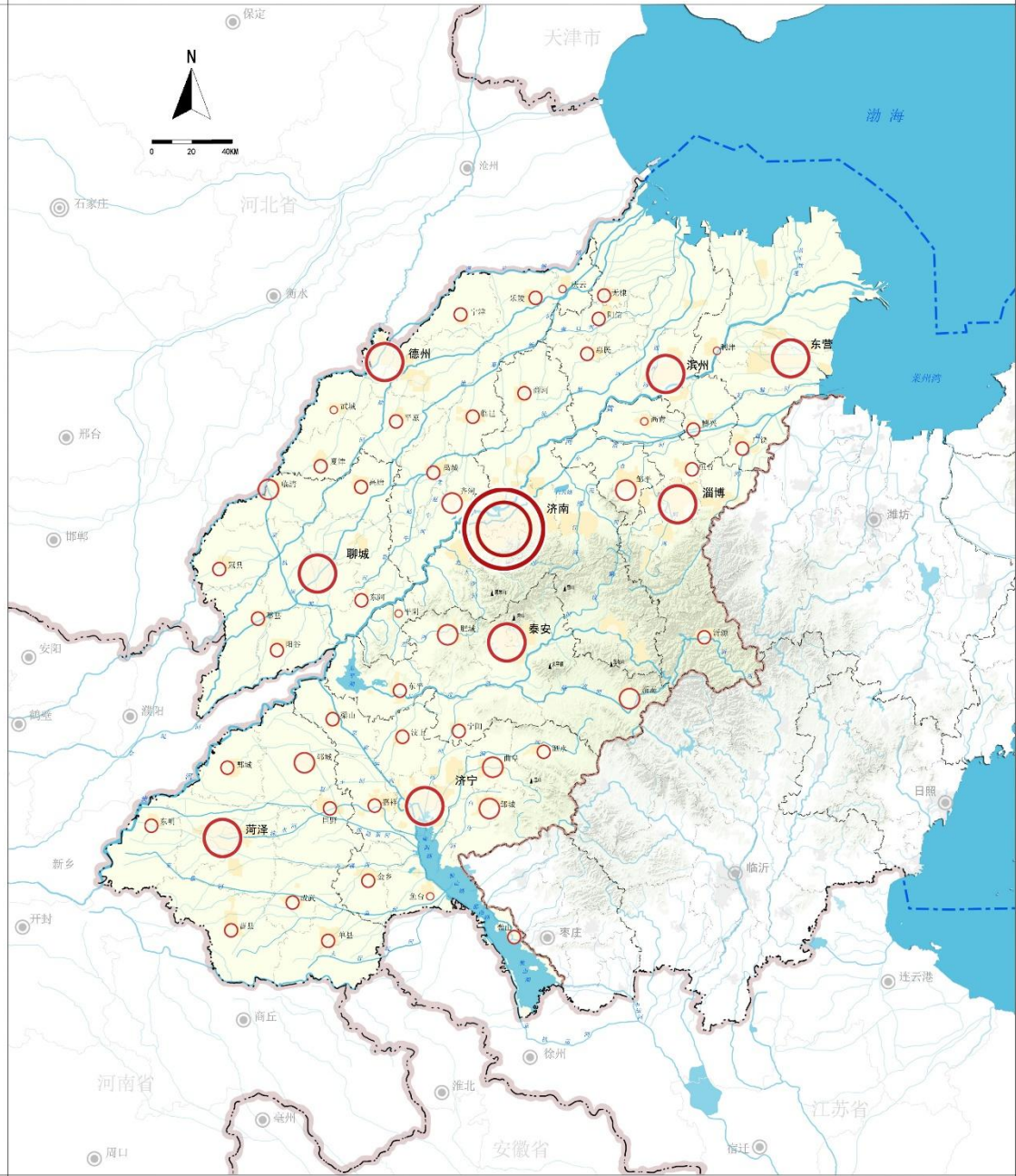
泰安、聊城城市规模进一步壮大，东营、德州、滨州、菏泽迈入 100 万人以上大城市行列。（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自然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农业农村厅按职责分工负责，沿黄 9 市政府协同落实）

表 6.1 城镇体系规模结构

规模等级	城镇规模（万人）	个数	城镇名称
特大城市	>500	1	济南
II 型大城市	100—300	8	淄博、东营、济宁、泰安、德州、聊城、滨州、菏泽
中等城市	50—100	10	滕州、曲阜、邹城、新泰、肥城、齐河、临清、邹平、郓城、曹县
I 型小城市	20—50	32	商河、桓台、沂源、广饶、微山、金乡、嘉祥、汶上、泗水、梁山、宁阳、东平、宁津、临邑、平原、夏津、乐陵、禹城、阳谷、莘县、东阿、冠县、高唐、惠民、阳信、无棣、博兴、单县、成武、巨野、鄄城、东明
II 型小城市	<20	6	平阴、高青、利津、鱼台、庆云、武城

增强县城综合承载能力。强化县城与区域中心城市衔接配合，主动承接产业转移和高等学校、职业学校、三甲医院等优质公共资源下沉。与常住人口规模相匹配，完善县城产业功能、服务功能和居住功能，优化国土空间布局，补齐短板弱项，构建高品质城镇圈，建设各具特色、富有活力、宜居宜业的美丽县城。支持肥城、齐河、邹平等位于都市圈核心圈层的县城建成通勤便捷、功能互补、产业配套的卫星县城，桓台、广饶、曲阜、新泰、惠民、博兴、东明等具有资源、交通等优势县

山东省黄河流域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 城镇体系规模结构规划图



图例

- | | | | | | |
|--|-------|--|----------|--|------|
| | 特大城市 | | II型小城市 | | 省城边界 |
| | I型大城市 | | 现状城镇建设用地 | | 市域边界 |
| | 中等城市 | | 水域 | | 县域边界 |
| | I型小城市 | | 省管海域边界 | | |

城建成先进制造、商贸流通、文化旅游等专业功能县城。推动曹县等位于农产品主产区和利津等位于重点生态功能区的县城有序吸纳人口转移，提升粮食安全、生态安全保障能力。到2035年，曲阜、邹城、新泰、肥城、齐河、临清、邹平、曹县、郓城成为50万人以上中等城市，商河等小城市人口集聚能力进一步增强，成为城乡融合发展的关键支撑。（省发展改革委、省自然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农业农村厅按职责分工负责，沿黄9市政府协同落实）

促进小城镇差异化特色化发展。根据“双评价”结论，综合考虑资源禀赋、人口状况、区位交通、产业基础、历史文化等因素，强化乡镇分类引导。在都市圈核心区域、主要交通走廊沿线地区统筹布局一批节点镇，培育成承担特定功能、有较强竞争力的卫星镇。支持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强，发展基础好、潜力大、动力足的镇继续壮大，提升城镇功能，成为县域副中心。鼓励具有特色资源、区位优势的乡镇，建设休闲旅游、商贸物流、资源加工、文化传承等特色专业镇。引导一般乡镇发展绿色农业和生态农业，打造一批现代农业强镇、绿色生态小镇。逐步撤并人口收缩严重且不具备发展条件的乡镇。至2035年，在流域内集中培育20个左右5万人以上镇，将乡镇建成服务农民的区域中心、城乡融合发展的重要支点。（省发展改革委、省民政厅、省自然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农业农村厅按职责分工负责，沿黄9市政府协同落实）

推动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适应沿黄乡村人口结构和社会形态变化特点，统筹配置村庄基本公共服务设施和水电路气

信等基础设施，健全公平可及的公共服务体系。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因地制宜推进农村改厕、生活垃圾处理和生活污水治理，推进村庄绿化美化亮化。加快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合理保障农产品加工流通、电子商务、冷链物流、乡村旅游、休闲农业、民宿经济等新产业新业态用地需求，挖掘农业多元功能和乡村多元价值。立足滩区、湖区、平原、山区、沿海等不同地理单元乡土特征、文化特质、地域特点，注重保护沿黄传统村落和特色民居，把挖掘原生态村居风貌和引入现代元素结合起来，塑造村庄风貌特色，差异化打造一批富有沿黄特点的宜居宜业和美乡村。（省发展改革委、省自然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农业农村厅按职责分工负责，沿黄9市政府协同落实）

专栏 6.1 沿黄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引导

差异化引导黄河滩区村庄发展。坚持滩区乡村减量发展，全面压减乡村建设空间，推进滩区建设用地逐步腾退。滩区外迁安置社区同步考虑农民就业和产业培育，依托产业园区、农业龙头企业、特色加工业，保障搬迁入住群众实现就近创业就业，加快土地复垦和流转，实现规模经营。滩区内新筑村台和旧村台改造提升的村庄，立足滩区自然生态禀赋和肥沃土地，培育壮大独具滩区特色、凸显滩区优势的现代农业、乡村旅游和文化休闲产业，加快完善教育、医疗、社会保障体系，提高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增进滩区民生福祉。加强产业用地保障，为滩区居民迁建后续产业发展合理预留空间，探索乡镇级国土空间规划和村庄规划留白机制，保障难以确定选址的迁建后续产业项目建设。支持滩区充分挖掘土地资源，整合零星建设用地，利用废弃、闲置宅基地，保障迁建后续产业项目落地。

特色化打造沿湖美丽宜居乡村。东平湖区域，重点对黄河滩区内处于洪水风险区的村庄有序实施旧村搬迁，引导安置社区在重点城镇和本乡镇驻地集中建设，积极发展休闲农业、乡村旅游、民宿经济等创新业态；蓄滞洪区范围内的村庄要加强安全台、安全楼、临时撤退道路等安全措施建设，确保蓄滞洪区内居民安全。南四

湖区域，整体谋划渔民安居和迁建，以建设集中社区为主，有序引导以船为家渔民在长期作业地附近安居。充分利用环湖区域山、河、湾、岛以及湿地等景观资源，延续历史文脉，强化滨湖民居风貌塑造，建设一批与自然环境协调，富有湖区特色的美丽宜居乡村。

生态化建设河海交汇区宜居村庄。依托鲁北沿海丰富的河海资源，突出盐碱地开发利用，示范推广“草牧园”“渔业+种植业”等融合发展模式，打造农牧渔饲结合示范区。充分挖掘黄河治水文化、屯垦文化、石油文化、渔盐文化等丰富的文化内涵，加强河、海、湿地等生态空间与村庄融合，塑造“河海交融、生态田园”的滨海乡村风貌。

集约化促进平原地区村庄建设。强化粮食主产区功能，推进多种形式的适度规模经营，加强规划协调和规模管控，推进农村建设用地减量化，促进村庄集聚发展，以盘活农村闲散土地资源为突破口，妥善解决空心村、一户多宅、配套设施薄弱和耕地分散经营等问题，引导农业产业园区与美丽宜居乡村同步建设，塑造“平原粮仓、鲁派新居”的乡村特色风貌。

多样化发展山地丘陵区美丽村庄。挖掘山区自然生态与历史文化价值，协调生态保育、文化传承与特色塑造，推动村庄建设与特色经济和休闲旅游相结合，宜山则山，宜林则林，宜粮则粮，因地制宜发展生态产业，打造“绿水青山、农旅融合”的山区村庄风貌。

引导沿黄新增长空间有序发育。尊重、顺应区域和城市发展规律，严守水资源约束底线和各类控制线，统筹流域内新城新区布局，规范新城新区建设发展。加快推动济南新旧动能转换起步区成形起势，提升高端要素集聚水平和区域辐射带动能力，打造流域新旧动能转换和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引擎，成为“镶嵌在黄河流域的最具现代化特征的璀璨明珠”。高质量建设省级新区，将德州天衢新区建成对接京津冀协同发展先行区、鲁北智慧活力新城、新能源新材料产业集聚区，菏泽鲁西新区建成黄河下游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示范区、中原城市群对接合作先行区、鲁西崛起战略引擎。加强流域内毗邻地

区规划衔接，统筹布局生产、生活、生态空间，推动基础设施共建和公共服务共享，打造一批区域融合发展战略支点。（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自然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按职责分工负责，济南、德州、菏泽市政府协同落实）

第三节 共建沿黄现代产业走廊

优化沿黄产业空间布局。将水资源作为最大约束，引导区域产业集群集聚集约发展，加快传统资源型产业迭代升级，形成以新动能为主导的现代产业体系，高质量打造黄河科创大走廊和现代产业合作示范带。发挥济南新旧动能转换起步区引领作用，推动创新要素向都市圈核心区域集聚，引导沿黄各市以“雁阵形”产业集群为依托，合理确定产业定位和发展方向，构建中心至外围梯次分布、纵深推进的新旧动能转换格局。加快沿黄地区重化工业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引导钢铁、石化产能整合转移，鼓励企业减油增化，延伸石化产业链条，提高化工新材料保障能力。（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自然资源厅按职责分工负责，沿黄9市政府协同落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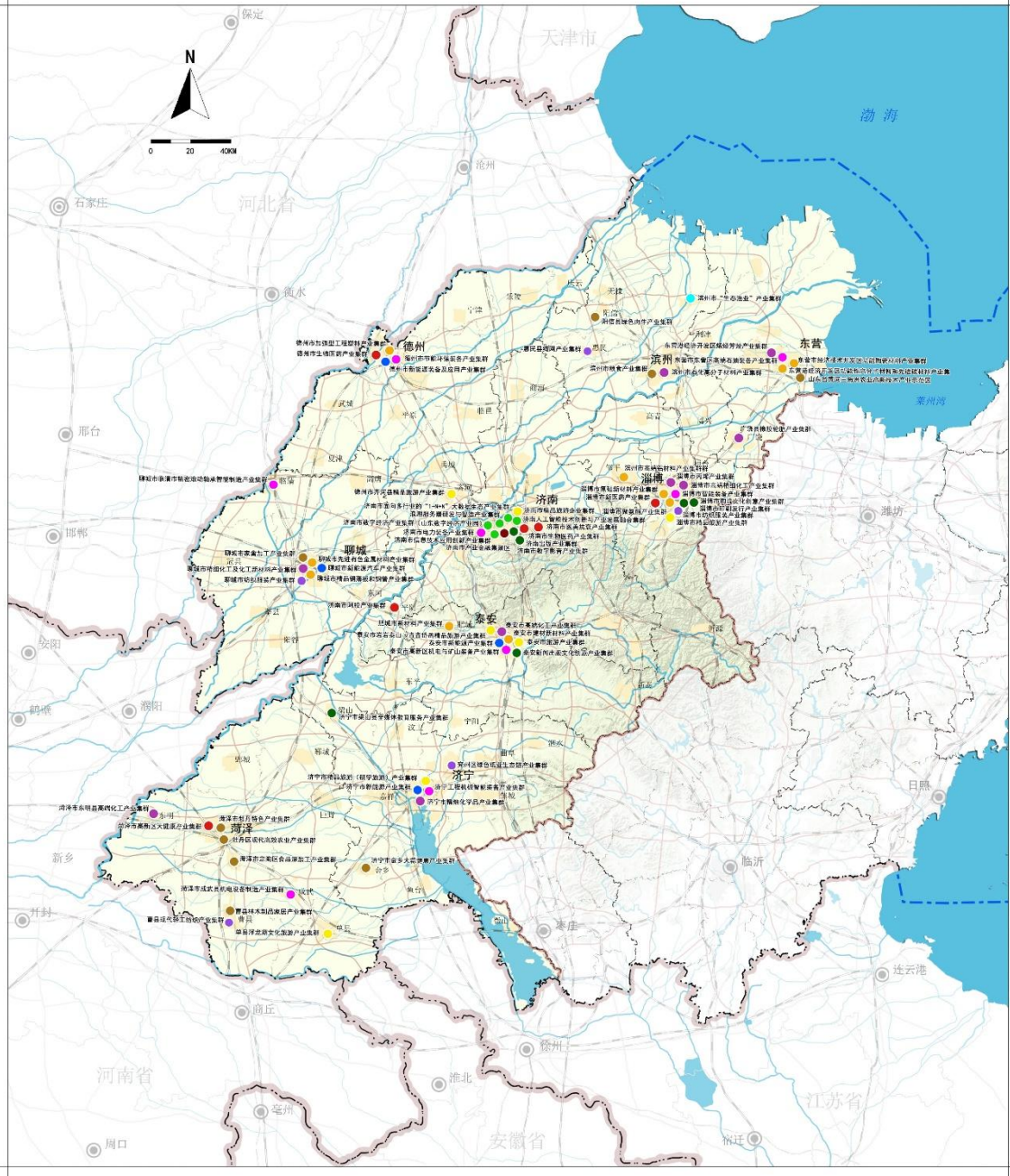
表 6.2 沿黄各市重点发展产业集群引导表

城市	产业集群发展重点
济南市	重点发展大数据与新一代信息技术、智能制造与高端装备、精品钢与先进材料、生物医药与大健康等产业集群，培育人工智能、超级计算、集成电路等高端产业，打造具有国际竞争力的数字产业集群。
淄博市	重点发展新型功能材料、化学新药及高端医疗器械、氢能生产利用、智能微系统等

城市	产业集群发展重点
	产业集群。
东营市	重点发展高端石化、石油装备、现代高效农业等产业集群。
济宁市	重点发展高端装备、高端化工、新一代信息技术、新能源、新材料、新医药、纺织服装、食品加工、绿色造纸等产业集群。
泰安市	重点发展建材新材料、医养健康、精品旅游等产业集群。
德州市	重点发展康养体育、新能源与节能环保、现代高效农业等产业集群。
聊城市	重点发展农副产品加工业、医养健康产业、高端装备制造产业、新能源汽车产业、铜铝新材料、高端化工等产业集群。
滨州市	重点发展轻量化铝新材料装备制造、精细化工新材料、新能源产业集群、高端纺织家纺服装等产业集群。
菏泽市	重点发展生物医药、高端化工、农副产品加工以及机电设备制造等产业集群。

加强沿黄产业园区整合。落实主体功能区战略，依托国家级和省级开发区，规范整合沿黄现有产业园区布局，完善产业生态，促进园区横向联合、纵向协同、集约集聚发展，培育壮大一批千亿级产业园区，将沿黄产业园区打造为流域新旧动能转换引领区、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示范区。探索“双向飞地”“异地孵化”“共建园区”等产业合作新模式，加强济南都市圈核心区域与流域其他地区协同协作，构建“中心总部、外围制造”“中心研发、外围转化”的“中心+外围”园区协同发展新格局。聚焦化工、有色金属、建材、纺织、轻工等流域传统优势行业，统筹开展产业园区循环化改造，促进废物综合利用、能量梯级利用、水资源循环利用。（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自然资源厅、省商务厅按职责分工负责，沿黄9市政府协同落实）

山东省黄河流域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 重要产业集群布局规划图



图例

- | | | | |
|--|---|--|--|
| ● 新一代信息技术 | ● 现代海洋 | ● 文化创意 | 省域边界 |
| ● 高端装备 | ● 医养健康 | ● 精品旅游 | 市域边界 |
| ● 新能源 | ● 高端化工 | ● 现代金融服务 | 县域边界 |
| ● 新材料 | ● 现代高效农业 | ● 现代轻工纺织 | 省管海域边界 |

表 6.3 沿黄地区重点培育的千亿级产业园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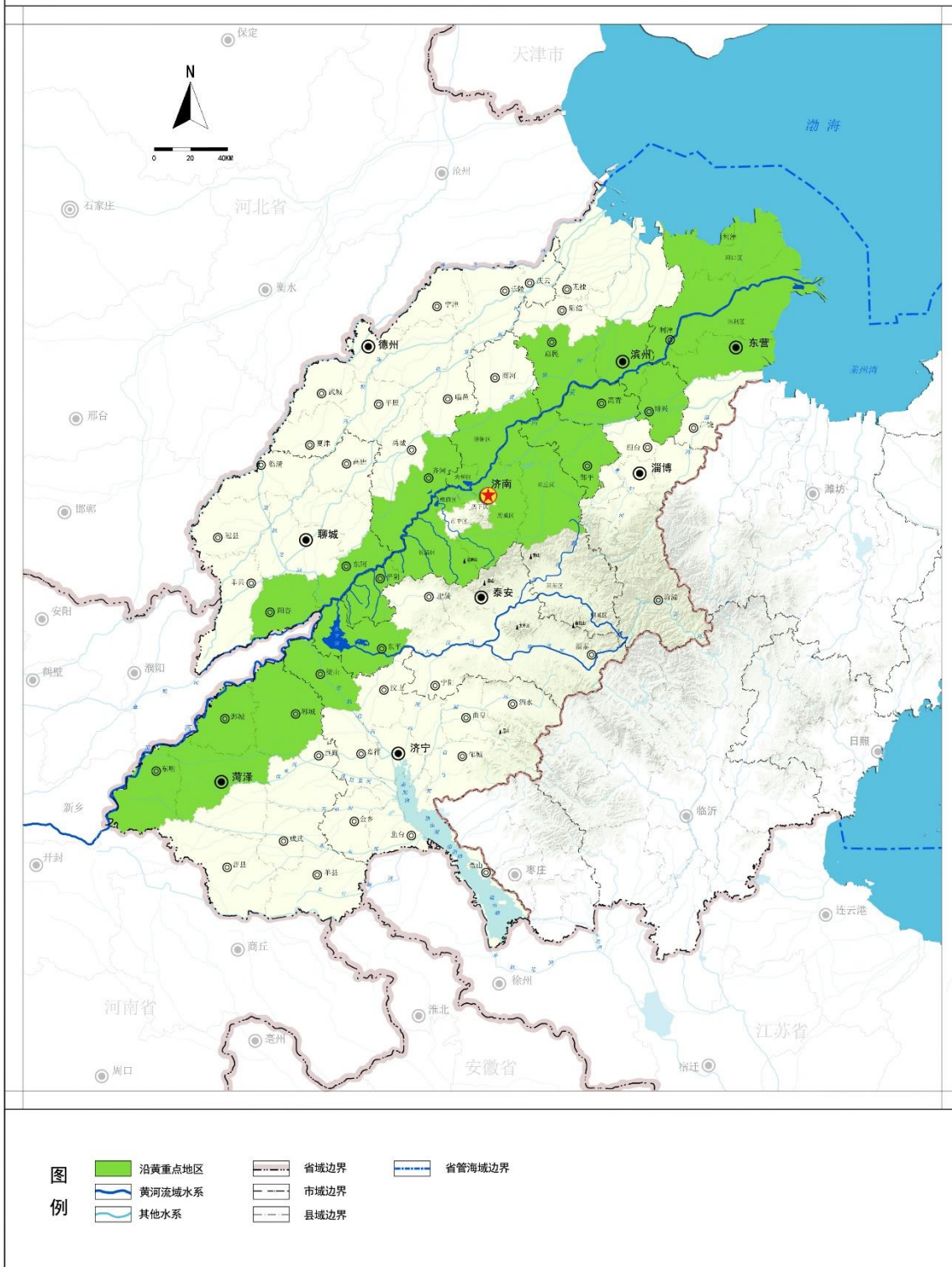
规模	数量	园区
5000 亿级	1 个	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3000 亿级	5 个	明水经济技术开发区、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齐鲁化学工业区、济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泰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1000 亿级	24 个	莱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山东淄川经济开发区、桓台经济开发区、淄博东岳经济开发区、东营经济技术开发区、黄河三角洲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广饶经济开发区、利津经济开发区、东营港经济开发区、大王经济开发区、东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邹城经济开发区、梁山经济开发区、兖州工业园区、德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齐河经济开发区、聊城经济技术开发区、邹平经济技术开发区、滨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博兴经济开发区、滨州北海经济开发区、东明经济开发区、菏泽经济开发区、菏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持续推进沿黄重点地区工业项目入园。深入推进化工园区整治提升，禁止在黄河干支流岸线 1000 米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在黄河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 1000 米范围内，严禁将已建成高耗水、高污染项目纳入合规园区认定和园区扩区调区范围，严禁为拟建高耗水、高污染项目办理用地手续，积极推动已建成高耗水、高污染企业搬迁进入合规园区，确保环境质量“只能变好、不能变坏”。（省发展改革委、省科学技术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水利厅、省商务厅、省应急厅按职责分工负责，沿黄 9 市政府协同落实）

促进沿黄产城融合发展。注重以产促城、依城兴产，推动产业园区功能提升与国土空间布局优化有机结合，统筹人、地、产、城关系，提升产业园区人口和经济承载能力。根据发展阶

山东省黄河流域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

沿黄重点地区范围图



段、区位条件和城镇化进程，引导位于中心城区、已完成开发任务的产业园区升级业态，加快向城市综合功能区转型。完善其他产业园区生活配套，加强与城市服务功能融合，实现产城一体布局、联动发展。综合整治和压缩城镇零散工业用地，引导入园入区。在确保环境安全的基础上发展功能复合的产业社区、产业小镇，促进功能复合、职住平衡。（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自然资源厅、省商务厅按职责分工负责，沿黄9市政府协同落实）

第四节 优化沿黄农业空间布局

促进沿黄耕地集中连片布局。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加强耕地数量、质量和生态“三位一体”保护，强化“占补平衡”“进出平衡”，协同打造鲁北、鲁西北、鲁西南、汶泗、淄潍（西部）等沿黄五大农田集中区。扎实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加快引黄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完善农业基础设施，在黄泛平原区、山前冲积平原区率先建成一批集中连片、旱涝保收、节水高效、稳产高产、生态友好的高标准农田。在鲁北地下水超采区探索实行耕地轮作休耕制度，有效缓解地下水降落漏斗。以水而定稳妥有序开展鲁北滨海平原区荒草地和盐碱地综合开发利用，合理开发耕地后备资源。（省自然资源厅牵头，省农业农村厅按职责分工负责，沿黄9市政府协同落实）

专栏 6.2 沿黄主要农田集中区发展引导

鲁西北、鲁西南农田集中区。主要分布在菏泽、聊城、德州西南部、济宁西南部等区域，推进大型商品粮基地建设，建设鲁西北专用玉米生产带、优质棉花生产带、滩区绿色蔬菜生产带。

鲁北农田集中区。主要分布在德州、滨州黄河以北地区，支持粮食产能大县整县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稳定发展小麦生产，扩大饲用玉米种植。开展吨粮县、吨粮镇建设，支持德州市开展“吨半粮”生产能力建设。推进“渤海粮仓”科技示范工程，加快盐碱地综合治理和改造提升，促进盐碱地种业发展，开展耐盐碱粮油作物品种示范推广。

汶泗农田集中区。主要分布在泰安西南部、济宁北部，加大粮食生产扶持力度，不断优化农业种植结构，扩大小麦、大豆、谷物等小杂粮种植面积和产量，积极发展有机蔬菜等特色优势种植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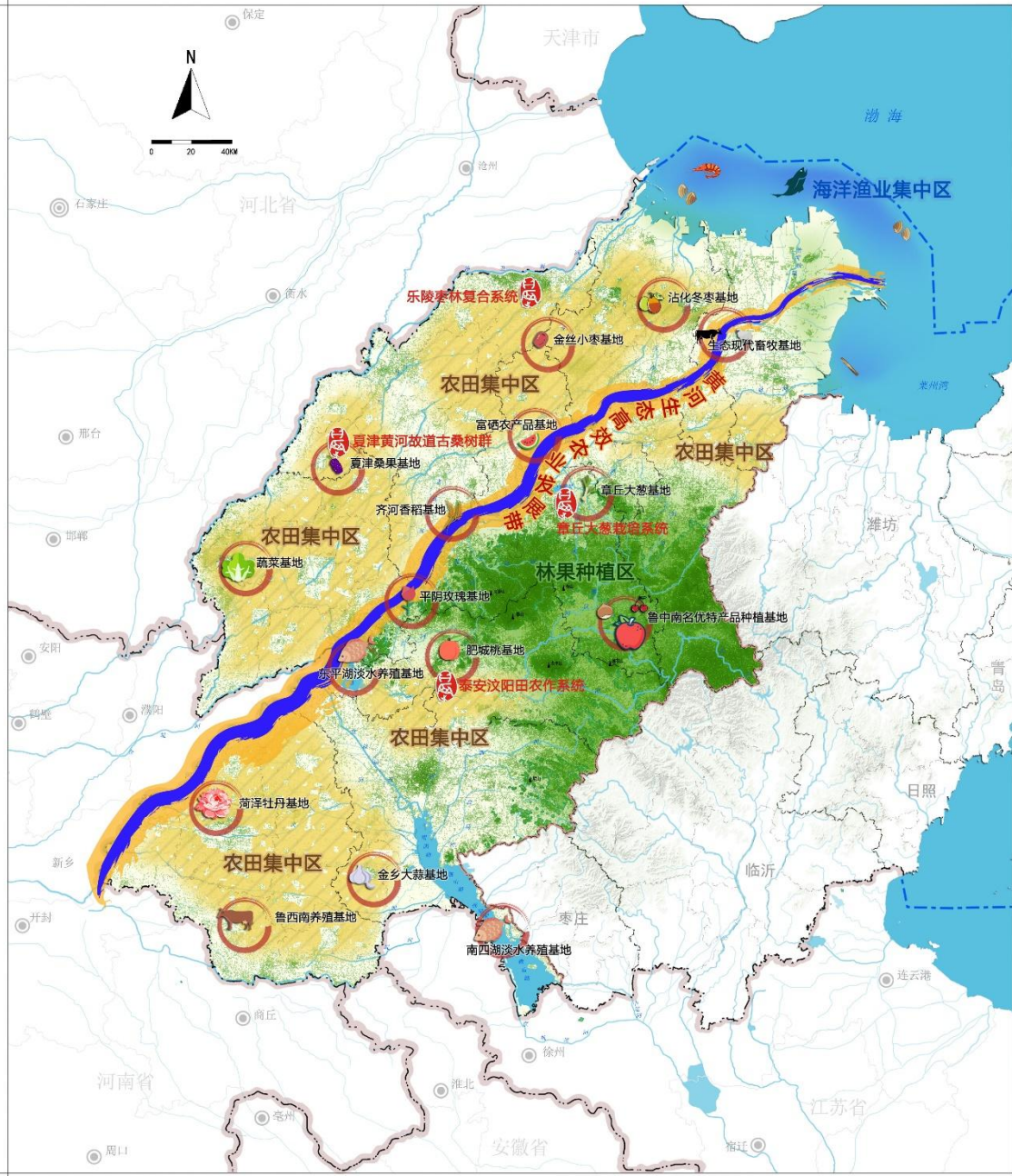
淄潍农田集中区（西部）。主要分布在滨州和东营的黄河以南地区、淄博部分地区，稳定粮食播种面积，开展吨粮县、吨粮镇建设，扩大优质专用小麦和玉米品种种植规模，推进土地适度规模化经营，促进粮食和重要农产品供给。

积极发展海洋渔业。优化海水养殖结构和布局，积极探索现代化海洋渔业发展新模式，建设现代设施渔业产业园、百万亩池塘养殖渔业区和滩涂类海洋牧场等一批现代化渔业综合体，推动海洋渔业牧场化、深水化、绿色化、智能化发展，提升海产品精深加工水平，高水平建设“海上粮仓”。（省农业农村厅牵头，省自然资源厅、省海洋局按职责分工负责，滨州、东营市政府协同落实）

保障沿黄多样化农产品供给。树立大食物观，在保障粮食安全基础上优化农业生产结构和区域布局，拓展农产品生产空间。加强沿黄优势奶业、沿黄肉牛、鲁西肉鸡等优势区标准化

山东省黄河流域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

农业格局规划图



图例

- | | | | | | |
|--|---------|--|---------|--|--------|
| | 高效农业发展带 | | 农业文化遗产 | | 县域边界 |
| | 农田集中区 | | 特色农产品基地 | | 省管海域边界 |
| | 林果种植区 | | 省域边界 | | 市域边界 |
| | 海洋渔业区 | | | | |

建设，打造具有全国影响力的优质畜禽产品供应基地。结合鲁西南采煤塌陷区、鲁北盐碱涝洼地治理，开展渔农综合开发利用和稻田综合种养。规范黄河三角洲地区滩涂养殖、池塘养殖，实施渤海湾贝类底播增殖，高标准建设沿黄水产生态养殖示范区和现代化海洋牧场。强化鲁中南山地丘陵区立体空间复合利用，积极发展水果、茶叶、中药材等特色种植和林下经济。围绕平阴玫瑰、章丘大葱、济阳富硒农产品、金乡大蒜、肥城桃、乐陵金丝小枣、夏津椹果、齐河香稻、沾化冬枣、菏泽牡丹等，打造一批特色农产品生产基地。（省农业农村厅牵头，省自然资源厅、省海洋局按职责分工负责，沿黄9市政府协同落实）

加强农业科技创新平台建设。高标准建设黄河三角洲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聚焦盐碱地综合利用、耕地质量与综合产能提升、耐盐碱植物育种等领域，推动建设一批国家和省级技术创新中心、重点实验室、产业创新中心、科技企业孵化器创新创业平台。实施农业科技支撑工程，支持德州建设黄河流域（山东）现代农业科学城。实施农业科技支撑和智慧农业示范工程，建设一批智慧农业应用基地和农业试验区。（省农业农村厅、省科技厅、省发展改革委按职责分工负责，沿黄9市政府协同落实）

第五节 促进沿黄空间精明增长

加强城镇空间管控。划定并严守城镇开发边界，严格城镇开发边界外的空间准入，不得进行城镇集中建设，不得设立各

类开发区。城镇开发边界内合理划分城镇集中建设区、城镇弹性发展区和特别用途区，探索城镇弹性发展区管控方式。科学划定城市黄线、蓝线、绿线、紫线，建立完善城市线控体系。按照应编尽编要求，有序推动城镇开发边界内详细规划全覆盖。加强城镇地下空间开发利用管理。（省自然资源厅牵头，沿黄9市政府协同落实）

统筹城镇功能布局。综合考虑城镇化阶段特点和人口产业集聚态势，协调跨黄城市和沿黄城镇与黄河等自然本底要素关系，合理布局城镇生产、生活、生态功能，促进城镇空间节约集约、高质量发展。面向实际服务管理人口，优化城镇住房、教育、卫生、文化、体育、养老、托育、殡葬服务和社会福利等公共服务配置，构建不同尺度生活圈体系，满足高品质生活需要。完善城镇蓝绿开敞空间网络，保持城镇空间开放性、连通性，将城镇嵌入到区域自然本底格局中，实现人与自然的和谐统一。强化城镇空间战略留白，增强城镇应对不确定性能力。（省自然资源厅、省教育厅、省民政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卫生健康委、省体育局按职责分工负责，沿黄9市政府协同落实）

推动城市有机更新。实施城市更新行动，有序推进城市老旧小区、城中村改造，完善“15分钟社区生活圈”，增加“口袋公园”等绿化节点和公共开敞空间，补齐市政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和公共安全设施短板，改善居民生活质量和居住条件。协同推进城市有机更新与产业迭代升级，引导城市老旧楼

字与传统商圈、低效产业园区与老旧厂房“腾笼换鸟”，持续植入新业态、新动能，增加公共休憩空间和创新空间，提升经济活力。落实城市风貌管控、历史文化保护要求，严格控制大规模拆除、增建，延续历史文脉。（省自然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按职责分工负责，沿黄9市政府协同落实）

提高土地利用效率。坚持节约集约用地制度，健全“增存挂钩”“增减挂钩”机制，框定总量、用好增量、优化存量、激活流量、提高质量，推动沿黄地区发展方式由外延扩展向内涵提升转变。在济南都市圈内探索建立建设用地指标统筹配置机制和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指标调剂使用机制，新增指标重点向都市圈核心地区、重要节点地区倾斜。引导人口流失严重、人均建设用地严重超标的城镇和乡村减量化发展。推行“标准地”供地方式，推广节地型、紧凑式高效开发模式，引导建设用地多功能立体开发和复合利用。加大存量土地盘活利用力度，加快批而未供和闲置土地处置，推进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探索黄河三角洲废弃盐田利用方式和途径。到2035年，单位国内生产总值建设用地使用面积下降40%以上。（省自然资源厅牵头，沿黄9市政府协同落实）

第七章 打造多元开放的文化高地

建立黄河流域文化遗产保护体系，加强文化遗产活化利用，建设流域国家文化公园，引导文旅融合发展，将山东黄河流域打造为中华文明保护传承示范区、世界文明交流互鉴高地。

第一节 构建黄河文化保护发展格局

发挥齐鲁文化多元融合优势，以现代黄河干流为纽带，统筹沿黄各类文化要素，构筑“一轴两带，九大组团”黄河文化保护传承空间格局，打造中华文明保护传承示范区、世界文明交流互鉴高地。

一轴。黄河干流文化旅游融合发展轴。发挥黄河整体带动和线性串联作用，聚集整合沿黄地区历史文化与自然生态资源，以沿黄世界文化遗产、黄河国家文化公园、国家级文化生态保护区、国家考古遗址公园的保护创建等为引领，综合推进黄河干流沿线文化遗产保护、生态环境景观提升与公共文化服务设施建设，加大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历史文化街区保护力度，建设一批黄河文化展馆，打造一批高端黄河文化创意产业集聚区、文化旅游景区，将山东黄河干流沿线建设成为全国黄河文化保护传承弘扬的重要领先发展带。重点划定干流河道两侧2000米范围为核心监控与培育区，重视生态修复与文化保护，适度培育文旅项目，打造文旅融合发展核心区域。（省文化和旅游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按职责分工负责，沿黄9市政府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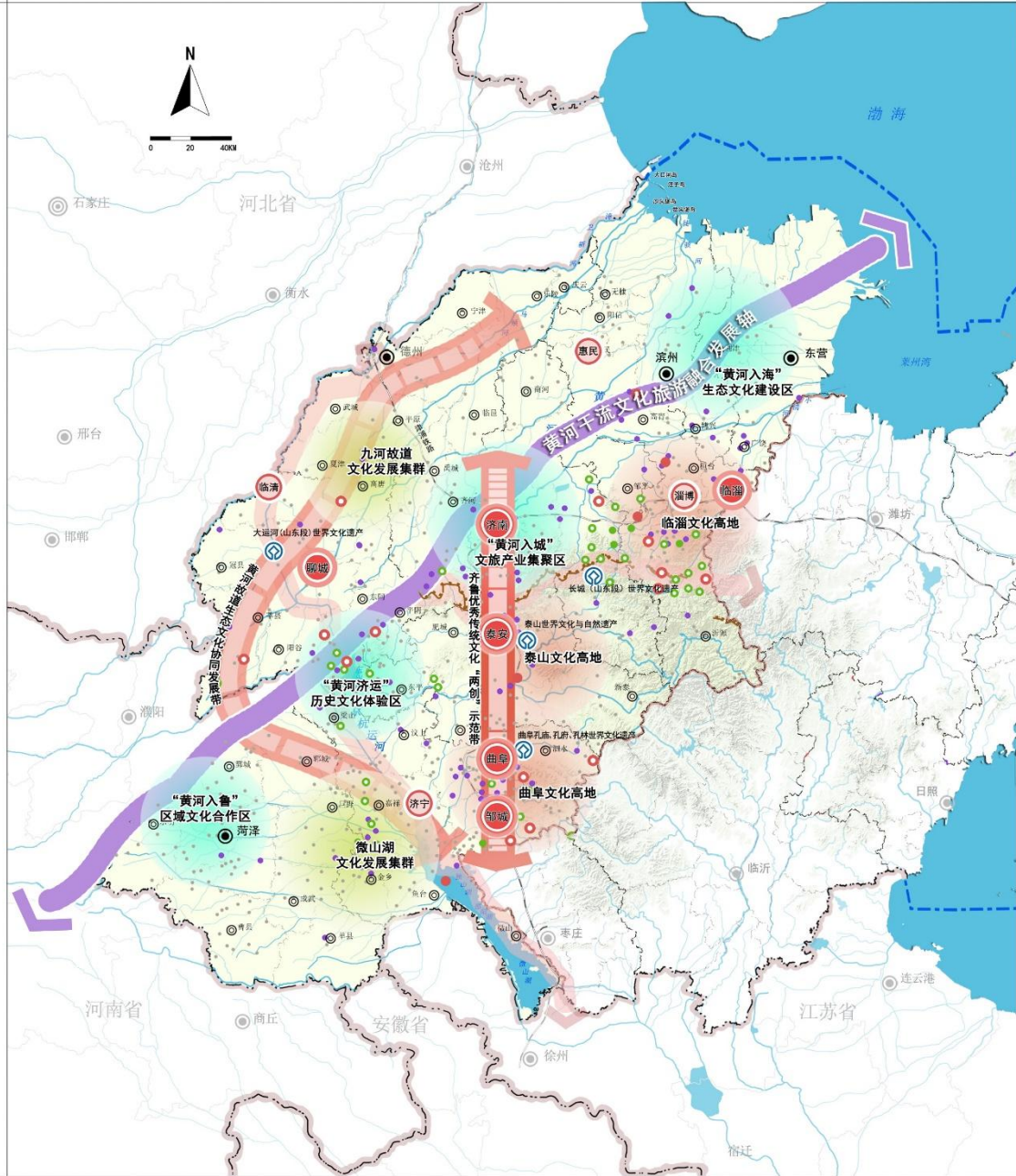
同落实)

两带。齐鲁优秀传统文化“两创”示范带。突出儒家文化、泰山文化、齐文化，贯通曲阜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示范区、泰山曲阜文物保护利用片区、齐文化传承创新示范区，推动齐鲁优秀传统文化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推动文化产业与相关产业深度融合，推动历史文化精神空间再现和展示体验，打造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保护传承示范带。黄河故道生态文化协同发展带。以菏泽、济宁、聊城、德州、滨州等鲁西南、鲁北地区各个历史时期的黄河故道为依托，深入挖掘黄河故道治理文化、农耕文化、民俗文化，充分利用黄河故道丰富的湿地、森林、田园、地质资源，推动黄河故道堽堆遗址、古建筑、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传统村落等遗产保护，打响农业文化遗产品牌，推动黄河故道沿线景观提升、生态环境营造与旅游设施建设，打造一批黄河故道生态观光、休闲度假、医疗康养旅游精品，形成全国重点休闲度假与黄河历史文化体验带。（省文化和旅游厅牵头，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农业农村厅按职责分工负责，沿黄9市政府协同落实）

九组团。建设四大区域文化合作区。以东营、滨州为核心建设“黄河入海”生态文化建设区，以济南为核心建设“黄河入城”文旅产业集聚区，以东平湖为核心建设“黄河济运”历史文化体验区，以菏泽为核心建设“黄河入鲁”区域文化合作区。建设曲阜文化高地、泰山文化高地、临淄文化高地三大传统文化发展高地，加强与黄河文化的互动融合。培育两大生态

山东省黄河流域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

历史文化保护格局规划图



图例

- | | | | | | | | |
|--|-----------|--|------------|--|------------|--|------|
| | 世界遗产 | | 省级历史文化名镇 | | 省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 | 县域边界 |
| | 国家级历史文化名城 | | 国家级历史文化名村 | | 省管海域边界 | | 水域 |
| | 省级历史文化名城 | | 省级历史文化名村 | | 省域边界 | | |
| | 国家级历史文化名镇 | |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 | 市域边界 | | |

文化集群，培育九河故道文化发展集群、微山湖文化发展集群，与黄河三角洲、东平湖共建沿黄生态文化板块。（省文化和旅游厅牵头，沿黄9市政府协同落实）

第二节 加强黄河文化遗产保护传承

建立黄河文化遗产保护体系。开展黄河文化资源普查，建立包括各级文物保护单位、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传统村落、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建筑、大遗址、地下文物埋藏区、黄河水利遗产、农业文化遗产以及非物质文化遗产等在内的文化遗产保护体系（详见附件4）。重点保护流域内黄河干支流文化遗产主廊道和大运河、长城文化遗产廊道以及曲阜、泰山、临淄等文化资源富集的重点片区。（省文化和旅游厅牵头，省住房城乡建设厅按职责分工负责，沿黄9市政府协同落实）

保护流域内三大重要文化遗产廊道。结合黄河、大运河、长城等国家文化公园（山东段）建设，加强对遗产廊道等区域性历史文化资源的整体保护。

黄河干流文化遗产廊道。针对具有重要价值的黄河干流水利水工遗产、黄河故道及沿黄文化遗产，实施本体保护与展示工程。加强黄河水工遗存、桥梁古渡、故道堤防工程、治河器具、治河传统技术等水文化遗产保护。推动济南百里黄河遗产带、东平湖三河六岸、入海口盐业遗址群等重点保护工程。实施黄河乡村记忆工程，加强对黄河沿线传统村落、特色民居等的保护。

大运河文化遗产廊道。以大运河主河道及支线水道、水工遗存、古遗址、古建筑等为主体，加强文化遗产保护与生态环境治理。对沿线能够体现运河文化典型特色的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街区等，维系城河关系，实施整体保护。推动济宁南旺枢纽国家考古遗址公园等重点保护建设工程。

齐长城文化遗产廊道。以齐长城本体及沿线文化遗存为主体，重点保护烽燧、壕堑等军事防御设施遗存，挖掘具有齐长城特色的关堡城镇、民居建筑群等，修复齐长城沿线景观环境，保护齐长城历史空间的完整性。推动临淄齐国故城国家考古遗址公园等重点保护建设工程。

（省文化和旅游厅牵头，省住房城乡建设厅按职责分工负责，沿黄9市政府协同落实）

保护流域内三大重要文化资源富集区域。对片区内的历史城镇村、文化线路、山水环境等开展系统保护，挖掘各要素之间的关联性，加强整体风貌的保护和延续。

曲阜文化高地。以曲阜、邹城两座国家历史文化名城为依托，以“三孔”“四孟”等儒家文化遗产为核心资源，带动周边文化遗产资源的整体保护与利用。实施“三孔（曲阜孔庙、孔林和孔府）”世界文化遗产保护提升工程。

泰山文化高地。以世界自然与文化双遗产泰山为核心，提升世界遗产管理水平，延伸至黄河下游最大支流大汶河上游鲁中山地，加强文化遗产聚集区内各类历史文化资源的整体保护。实施泰山文化保护传承工程、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修复等保护工程。

临淄文化高地。以古青州和齐国文化圈层内的临淄、青州两座国家历史文化名城为核心，发挥齐长城文化遗产廊道的线性连接作用，加强沿线文化遗产的成片保护。推进史前及商周城址、盐业遗址、传统村落、名城街区等文化遗产资源的保护利用工程。

（省文化和旅游厅牵头，省住房城乡建设厅按职责分工负责，济宁、泰安、淄博市政府协同落实）

推进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活态保护。重点保护和活化利用与黄河有关的各类非物质文化遗产，以活态保护为核心，保护其所在的文化生态环境，让美丽乡村、传统村落、社区等成为非遗传承与展示的空间。推进文化生态保护区的建设，支持曹州、邹鲁等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创建国家级保护区，支持沿黄符合条件的地区建设黄河文化生态保护区。在黄河三角洲、东平湖、微山湖和黄河故道等地区探索设立黄河湿地生态文化保护区，加强湿地生态保护与文化遗产的融合。（省文化和旅游厅牵头，省住房城乡建设厅按职责分工负责，沿黄9市政府协同落实）

加强文化遗产的保护管控。系统梳理各部门文化遗产的保护区划要求，推进各级文物保护单位、历史文化名镇名村、历史文化街区等文化遗产保护控制线的划定工作，对相关保护和控制范围内的各类建设活动，实行分级分类管控。统筹协调文化遗产保护线与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和城镇开发边界的关系，在各类国土空间保护开发活动中，保障文化遗产安全。对区域内世界遗产、大遗址、黄河农业文化遗产等较为重要的遗产资

源，加强整体保护与全面展示。（省自然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文化和旅游厅按职责分工负责，沿黄9市政府协同落实）

专栏 7.1 统筹协调文化遗产保护线与三线的关系

统筹协调文化遗产保护线与生态保护红线的关系。在生态红线保护范围内开展考古调查与文物保护活动，应加强生态保护措施，尽量避免对生态环境造成影响，并积极采取相应的生态修复措施。

统筹协调文化遗产保护线与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的关系。在地下文物埋藏区地表进行农业种植活动的，应根据文物保护需求，严格控制农作物的种类、根深以及耕作方式，作物高度应满足安防视线要求。在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开展考古调查活动的，应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采取农田补划和耕地补偿措施。

统筹协调文化遗产保护线与城镇开发边界的关系。城镇开发边界内的文化遗产应划入城市紫线，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城市紫线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要求实施遗产本体保护和周边建设活动管控，保障文化遗产本体及环境安全。

第三节 推动流域国家文化公园建设

建设黄河国家文化公园（山东段）。以“挖掘齐鲁文化、讲好黄河故事”为主线，加强黄河文化遗产的保护传承与活化利用，推进黄河干流分段特色化和黄河故道生态文化协同发展，增强黄河文化的体验性与影响力。（省发展改革委、省文化和旅游厅牵头负责，沿黄9市政府协同落实）

推进黄河干流分段特色化发展。依托黄河干流不同河段特色，实施分段特色塑造。将菏泽建设为“黄河入鲁”的桥头堡，将济宁、泰安培育为“黄河济运”历史文化体验区，将济南建设成山泉河湖城一体化的“黄河入城”文旅融合发展示范区，将滨州、东营打造为“黄河入海”文化旅游目的地。

专栏 7.2 黄河干流特色发展段

“黄河入鲁”文化协作段。利用鲁西地区对接中原城市群的地理优势，推动菏泽与开封、濮阳、商丘等城市的黄河文化资源共享共建，提升区域文化旅游协作发展水平。

“黄河古风”历史体验段。发挥泰山余脉与黄河、运河、汶河等在东平湖区域交汇，周边文化遗产富集的优势，挖掘泰山文化、运河文化、大汶口文化等，推进历史文化资源的展示与活化利用。

“黄河入城”文旅融合段。发挥济南黄河流域中心城市、山东新旧动能转换先行区的优势，协同黄河北展区共同推进山泉河湖城空间一体化打造，推动文旅资源跨河布局发展。

“黄河入海”生态文化段。利用黄河三角洲生态湿地与河海交汇、贝壳成堤的独特景观资源，深入挖掘海洋文化、石油文化、红色文化等，建设黄河口国家公园和黄河三角洲文化遗产保护区。

加强黄河故道生态文化协同发展。依托菏泽、济宁、聊城、德州、滨州等市各个历史时期的黄河故道，深入挖掘黄河故道治理文化、农耕文化，推动堽堆遗址、古建筑、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传统村落等遗产保护，促进沿线景观提升、生态环境营造与旅游设施建设。

加强黄河国家文化公园（山东段）实体支撑。推进黄河文化与齐鲁文化融合，加强国家文化公园实体支撑。围绕东营—滨州地区海洋文化、济宁地区儒家文化、济南—泰安地区东夷文化、渤海地区红色文化等，建设黄河国家文化公园文旅融合和传统利用区。

专栏 7.3 黄河国家文化公园（山东段）文旅融合和传统利用区

文旅融合区（44个）：孙膑旅游城·亿城寺景区、水浒好汉城、水泊梁山风景区、羊山古镇军事旅游区、梁山两河（黄河、大运河交汇处）文化公园、济宁黄河风生态园、安民山景区、开河古镇、景阳冈·狮子楼旅游区、东阿阿胶城、东阿黄河国家森林公园、鱼山曹植风景区、艾山风景区、位山黄河公园、临清运河钞关、阳谷蚩尤陵景区、山东省景阳冈英雄文化观光园、阳谷古城、宜养神州马颊河林场康养旅居基地、东平县白佛山景区、东平湖风景名胜區、国际园博园、长清区灵岩寺旅游区、方特东方神画主题乐园、红叶谷生态文化旅游区、九如山瀑布群风景区、九顶塔中华民族欢乐园、金象山乐园、泉城欧乐堡梦幻世界景区、泉城极地海洋世界景区、杜受田故居旅游区、滨州孙武古城旅游区、魏集古镇旅游区、博兴县打渔张森林公园、台子镇齐东古城遗址黄河文化园、博兴县麻大湖旅游区、惠民鑫诚田园生态旅游区、滨城区蒲湖风景区、国井酒文化博览园、黄河口生态旅游区、老街长巷非遗文化街、杨庙·黄河里度假区、孙子文化旅游度假区、河海生态博物馆。

传统利用区（29个）：菜园集镇庄寨村、菜园集镇西李寨村、菜园集镇洪庄村、长兴集乡老君堂村、焦园乡辛庄村、箕山镇孙花园村、张集乡状元张楼村、黑虎庙镇西小吴村、大路口乡贾垌堆村、小路口镇雷口村、赵垌堆乡姚庄村、黑虎庙镇吴楼村、接山镇常庄村、老湖镇梁林村、刘集镇苦山村、牛角店镇黄启元村、柳林镇大杨庄村、洪范池镇东峪南崖村、孝里镇方峪村、归德镇双乳村、归德镇土屋村、柳埠街道石匣村、文祖街道三德范村、官庄街道东矾疏村、相公庄街道梭庄村、高城镇西关村、青城镇西北街村、龙居镇盐坨村、胜坨镇东王村。

建设大运河国家文化公园（山东段）。以大运河沿线主题明确、影响突出的文物和文化资源为基础，按照“河为线、城为珠、线串珠、珠带面”的思路，围绕德州、聊城、泰安、济宁、枣庄，突出“鲁风运河”特色，将大运河山东段打造成为向世界传播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重要平台。（省发展改革委牵头负责，德州、聊城、泰安、济宁市政府协同落实）

构筑文化引领主轴。以京杭大运河为骨干，以隋唐大运河为分支，充分发挥线性串联和综合展示功能，推进历史文脉贯

通、南北水脉连通，通过连点、成线、展网，系统阐发价值内涵，集聚展现文化遗产，融汇精品文旅元素，构筑大运河山东段文化主轴。

引导分段特色发展。整合大运河山东段和周边关联市县具有突出意义、重要影响、重大主题的文化景观资源，突出不同河段的典型特征，引导大运河山东段的分段特色化发展，形成会通河集中展示带、临清元明大运河汶卫交汇集中展示带、堽城坝—戴村坝—南旺会通河水源段集中展示带、南运河航运文化集中展示带、中河台儿庄段集中展示带五大特色展示带。

推进文旅融合互动。引导运河文化与沿线儒家文化、泰山文化、黄河文化、红色文化等优秀文化的融合发展，以各类精品旅游线路为脉络，链接德州、聊城、泰安、济宁、枣庄五大特色文化分区和沿线众多文旅融合区、传统利用区等文化展示空间，打造大运河文旅融合发展廊道。

专栏 7.4 大运河国家文化公园（山东段）文旅融合和传统利用区

文旅融合区（6个）：

德州漕运仓储文旅融合区、临清运河钞关文旅融合区、东昌水上古城文旅融合区、泰安东平运河遗址公园文旅融合区、济宁“运河记忆”遗产廊道文旅融合区、台儿庄大运河文旅融合区。

传统利用区（40个）：

国家历史文化名城：聊城、泰安、曲阜、邹城。

中国历史文化名镇：泰安市岱岳区大汶口镇、微山县南阳镇。

中国历史文化名村：邹城市石墙镇上九山村。

中国传统村落：泰安岱岳区大汶口镇山西街村、岱岳区道朗镇二奇楼村、东平县接山镇朝阳庄村、肥城市孙伯镇五埠村、肥城市孙伯镇岬山村；济宁邹城市城前镇越峰村、邹城市石墙镇上九山村、邹城市石墙镇东深井村、邹城市香城镇

石鼓墩村、邹城市田黄镇杨峪村、微山县两城镇独山村、金乡县羊山镇葛山村、嘉祥县纸坊镇马市村、嘉祥县纸坊镇商村、嘉祥县纸坊镇隋庄村、嘉祥县纸坊镇青山村、嘉祥县纸坊镇武翟山村、泗水县泗张镇桃源村、梁山县大路口乡贾垆堆村；聊城临清市魏湾镇镇中联合村、阳谷县七级镇七级村、东阿县刘集镇苦山新村。

山东省历史文化名城：枣庄、济宁。

山东省历史文化街区：聊城市东昌府区米市街历史文化街区、聊城市东昌府区大小礼拜寺街历史文化街区、临清市中洲运河历史文化街区、泰安市红门路一岱庙一通天街历史文化街区、济宁市任城区铁塔寺及太白楼历史文化街区、济宁市任城区竹竿巷历史文化街区、曲阜市明故城历史文化街区、枣庄市台儿庄区台儿庄古城历史文化街区、滕州市书院街历史文化街区。

建设长城国家文化公园（山东段）。以齐长城本体及其沿线典型的文化遗存为主体空间，围绕济南、泰安、淄博，与潍坊、临沂、日照、青岛，突出齐长城“中国最古老长城”的独特地位，因地制宜、因段制宜，将齐长城打造为中华民族精神永续传承的重要标志和线性文化遗产保护展示的重要典范。（省文化和旅游厅牵头负责，济南、泰安、淄博市政府协同落实）

构筑齐鲁文化之脊。以齐长城本体及其沿线的文化遗存为主体空间，构建保护传承、主题展示、文旅发展、乡村振兴功能为核心的齐长城文化核心形象廊道，打造齐鲁文化之脊和文旅产业发展高地。

分段凸显主题标识特色。选取齐长城保护状况较好、长城文化主题鲜明、周边资源富集的多个主题标识段，包括济南—泰安钜防之始主题展示段和山川毓秀主题展示段、济南关隘揽胜主题展示段、淄博齐地探源主题展示段、潍坊—临沂雄关祈

福主题展示段、潍坊日照莒地烽火主题展示段、青岛山海观城主题展示段，作为国家文化公园建设的主体支撑。

增强长城国家文化公园（山东段）实体支撑。选取重点遗产本体、典型文化景观和重点文旅项目，按照长城国家文化公园的建设要求，结合国土空间规划，重点建设管控保护区、主题展示区、文旅融合区、传统利用区4类主体功能区，推进长城国家文化公园（山东段）建设项目落地。

专栏 7.5 长城国家文化公园（山东段）文旅融合和传统利用区

文旅融合区（26个）：

济南市长清区齐长城马套乡村旅游集聚区、济南市莱芜区锦阳关齐鲁古道文旅融合区、济南市莱芜区中华嬴秦文化园旅游区、济南市章丘区齐鲁古道文旅走廊、济南市章丘区三德范长城传统村落乡村旅游区、济南市九如山长城文化公园暨两山理论实践区、济南市莱芜区齐长城“一线五村”文旅综合体、济南市长清区大峰山文旅融合区、济南市莱芜区茶业口抗日小镇、泰安市肥城市翦云山文旅融合区、泰安市岱岳区泰山九女峰田园综合体、泰安市肥城市泰山·桃花源文旅融合区、淄博市齐长城（齐文化）传承创新示范区、淄博市淄川区齐长城遗址国家文化公园、淄博市淄川区聊斋文化旅游区、淄博市淄川区中华传统民俗文化创意园、淄博市博山区颜神古镇、淄博市临淄区齐文化博物院、淄博市淄川区“青未了”精品旅宿集聚区、淄博市博山区九龙峪山地公园、淄博市博山区芦家台民宿康养产业集群、淄博市沂源县沂河源田园综合体、淄博市沂源县牛郎织女风景区、淄博市博山区“红叶柿岩”乡村振兴示范区、淄博市博山区邕山中医药健康旅游示范区、淄博市沂源县朱彦夫党性教育基地。

传统利用区（12个）：

传统村落：济南市长清区方峪村、济南市章丘区朱家峪村、济南市莱芜区马杓湾村、淄博市淄川区上端士村、淄博市淄川区涌泉村、淄博市淄川区池板村、淄博市博山区黄连峪村。

乡村旅游重点村：济南市历城区藕池村、济南市章丘区石子口村、淄博市淄川区牛记庵村、淄博市博山区中郝峪村、潍坊市安丘市黄石板坡村。

完善国家文化公园主体功能分区管控。沿线市县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应与国家文化公园主体功能分区相衔接，将规划管制意图相同的关键资源要素划入同一分区，分区实施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强化文化遗产保护，可划定文化遗产保护区作为特殊保护区域，包括世界文化遗产的遗产区和缓冲区，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新发现发掘文物遗存临时保护区，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建筑 and 传统村落的保护范围。文化遗产保护区与其他各用途区重叠、交叉的部分，在满足文化遗产保护要求的基础上，还应遵守相应用途区的管控要求。（省自然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文化和旅游厅按职责分工负责，沿黄9市政府协同落实）

保障国家文化公园文化旅游项目空间。沿线各地应将符合条件的国家文化公园文化项目纳入市县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保障项目用地需求。鼓励各级政府合法合规、因地制宜探索国家文化公园项目建设用地的创新供给模式，支持关联重大文化发展项目的落地建设。（省自然资源厅、省文化和旅游厅按职责分工负责，沿黄9市政府协同落实）

第四节 丰富黄河文化交流互鉴空间

建设黄河文化世界交流平台。聚焦国山、圣城、母亲河中华民族文化地标的重要标识作用，以济南、曲阜、东营等市为主，整合黄河文化研究基地、黄河文化博物馆、尼山世界儒学中心等空间资源，推进大河文明永久性会址建设，打造黄河文

化国际交流合作的窗口城市。依托国际孔子文化节、尼山世界文明论坛等重大会议节庆活动，加强黄河文化与世界文明的交流对话，建设大河文明世界交流互鉴平台。（省文化和旅游厅牵头，济南、济宁、东营市政府协同落实）

打造黄河文化旅游带。丰富黄河旅游产品体系，积极发展文化体验旅游，大力发展生态旅游，培育壮大乡村旅游，加快发展红色旅游。发挥多元文化优势，以文化主题为引领，培育文明探源、传统文化体验、大河风光、红色文化、休闲度假、研学教育、黄河记忆乡愁等7条黄河精品旅游线路。整合黄河口生态旅游区、济南泉·城文化景观、济南百里黄河遗产带等具有国际影响力的文化旅游资源，将济南、东营打造为黄河文化国际旅游目的地。完善黄河旅游基础设施，改善生态景观条件，完善旅游交通网络，健全旅游配套服务设施。构建黄河两岸旅游快速路网，形成连接旅游城市、重点景区、交通枢纽的高效黄河旅游交通体系，加快完善沿黄绿道、风景道、自驾游环线的建设。（省文化和旅游厅牵头，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按职责分工负责，沿黄9市政府协同落实）

专栏 7.6 黄河旅游重点推进项目

文化体验旅游重点项目。黄河三角洲生态文明展示区、大河息壤文化旅游示范区、齐文化旅游区、稷下学宫、齐河黄河国际生态城、淄滨“一河两岸”融合发展示范区、马踏湖文旅特色小镇、孙子文化国家级旅游度假区、柴汶河文化旅游长廊、泉城中华饮食文化小镇、东方朔文化旅游区、孙子文化旅游综合体、水浒故里文化旅游产业聚集区、复圣文化旅游区、金山文化旅游片区、牡丹文化旅游融合示范园、宋风古城。

生态旅游重点项目。百里黄河风情带、天鹅湖温泉慢城度假区、五仙胜境养老养生基地、微山湖红荷水镇、金湖银河文旅小镇、沿黄自驾游风景廊道建设、东平湖旅游综合体、鲁商·新泰新甫山景区、京津冀南部康养旅游基地、冰雪世界、东海天下温泉健康小镇、金堤河十字坡生态旅游文化园、夏津德百温泉旅游小镇、滨州南海湿地文化园、鄆城黄河生态文旅走廊、花舞世界、郓城东溪湿地旅游度假区、滨州紫海盛世文化健康产业集群。

乡村旅游重点项目。慢享乡村集聚区、黄河农牧小镇、国家盐碱地农业公园、蓝海逸园田园综合体、锦绣河口·黄河故道核心区、东津渡教育康养旅游度假区、泰山百合谷田园综合体、泰山佑·国际生态旅游度假区、九女峰乡村旅游度假区、世上桃园旅游度假区、乡村振兴齐鲁样板泰山人家、泰山碧霞湖文旅小镇、夏津黄河故道古桑树群农业遗产综合开发、印象大薛庄、商河北纬 37° 康旅示范小镇、微山湖红荷水镇、黄河口知青小镇、魏集古村落风景区、惠民旅游休闲小镇等。

红色旅游重点项目。推动国家级红色旅游经典景区提档升级，重点提升济南战役纪念馆、济南市解放阁、莱芜战役纪念馆、铁道游击队红色旅游景区、鲁西南战役纪念系列景区、刘邓大军渡黄河纪念馆、单县张寨小延安、聊城市孔繁森同志纪念馆、德州市冀鲁边区革命纪念园、滨州市渤海革命老区纪念园等重点红色旅游景区质量，推进王杰精神传承红色游学基地、羊山红色经典旅游区、海垦区“小延安”体验园、红色洄河·逐梦田园、微山湖铁道游击队纪念园、莘县红庙红色旅游田园综合体等重点红色旅游经典景区建设项目。

专栏 7.7 黄河旅游发展基础项目

黄河国家旅游风景廊道（山东段）项目。沿黄河干流规划建设黄河国家风景道（山东段），依托黄河大堤建设步行和自行车休闲绿道，依托沿线景观建设自驾游廊道，选取景色优美区段打造马拉松赛道，形成覆盖沿线主要旅游城市的绿道“慢游”系统，在沿线合理布局旅游驿站、观景台和自驾车旅居车营地，完善沿线节点的旅游交通导览引导系统，统一设计旅游标识标牌和交通引导标识体系。

黄河旅游交通设施建设提升项目。建成济南至滨州高铁，建设济枣高铁，谋划济南至济宁高铁，推进德州至商河高铁前期工作，贯通鲁南高铁菏泽至兰考段。实施济南遥墙国际机场二期改扩建工程，推进济宁、菏泽、东营等热点旅游区域 A1 级通用机场建设。加快建设东阿至郓城高速公路、郓城至鄄城高速公路、德州至高唐高速公路、济南至微山高速济南至济宁新机场段、高青至商河高速公路、泰安至东平高速公路、泰山·黄河一大汶河文化旅游生态风景道。

小清河旅游廊道建设项目。依托小清河复航工程，规划建设济南游船码头、东营游艇码头，分阶段推出泉水清河游、清河入游、清河古镇游、清河遗产游旅游产品，配套完善沿线旅游设施，打造小清河旅游廊道。











塑造黄河流域特色风貌。依托山、海、河、泉、湖、田等自然要素，融入齐鲁黄河文化多元特色，营造展现地域特征的城乡景观风貌。城市地区以“城河交相辉映、城乡互为彰显”为原则，打造城河一体的风貌格局，城市空间布局向黄河方向敞开，以开敞空间连接城与水，塑造拥景入怀、水城一体的沿黄城市景观风貌。乡村地区融合地域生态环境与人文特征，塑造各具特色的乡村景观风貌，鲁西南地区营造河湖交汇、田沃林葱的黄河冲积平原乡村景观，鲁中南地区营造山水林田村相依、风光雄秀的河山融汇乡村景观，鲁西北地区营造河网交汇、沃野千里、绿洲点映的北方平原乡村景观，黄河三角洲地区营造河风海韵、疏朗大气的滨海乡村景观。各村庄之间以线串珠，

山东省黄河流域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

风貌景观规划图



图例

- | | | | |
|---|--|--|--|
|  风貌分区 |  沿黄重要城镇景观节点 |  省域边界 |  省管海域边界 |
|  沿黄风光带 |  其他重要城镇景观节点 |  市域边界 | |
|  其他景观带 |  特色小镇景观节点 |  县域边界 | |

绘制黄河风情乡村画卷。（省自然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按职责分工负责，沿黄9市政府协同落实）

第八章 推动流域区域协同发展

立足全流域和生态系统的整体性，坚持共同抓好大保护，协同推进大治理，全面对接融入国家区域重大战略，主动服务服从国家黄河流域战略，增强黄河流域内协作、邻域协同和广域合作。

第一节 强化全流域协同联动

共保绿色黄河。与河南共同建设集防洪护岸、水源涵养、生物栖息等功能为一体的黄河下游绿色生态走廊。协同黄河干流水量调度，保障河道基本生态流量和入海水量，确保河道不断流。协商建立健全黄河干流水污染监测预警体系，推动生态监测数据共享。推动建立流域资源开发补偿等各项补偿制度，有效实施生态补偿。与山西、河南等黄河中下游省份协同推进总氮污染控制，强化农业面源污染综合治理，减少对黄河入海口海域的环境污染。（省生态环境厅、省财政厅、省自然资源厅、省水利厅、省农业农村厅、山东黄河河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共建安澜黄河。优化水沙联合统一调控调度机制，持续提升水沙调控体系整体合力，增强径流调节和洪水泥沙控制能力，维持下游中水河槽稳定，确保河床不抬高。加强与淮河、海河流域防洪体系协同，优化沿黄蓄滞洪区、防洪水库、排涝泵站等建设布局，提高防洪避险能力。共同建设黄河流域水利工程

联合调度平台，推进上中下游防汛抗旱联动。增强流域性特大洪水、重特大险情灾情、极端干旱等突发事件应急联动处置。运用物联网、卫星遥感、无人机等技术手段，强化对水文、气象、地灾、雨情、凌情、旱情等状况的动态监测和科学分析，共同搭建综合数字化平台，实现数据资源跨地区跨部门互通共享。积极推动建立全流域水权转让、水价补偿调节和水资源节约补偿机制，提高黄河水资源利用效率。推动建立健全流域水资源承载能力和生态流量监测预警机制，保障流域及相关地区供水安全。（省水利厅、山东黄河河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共谋活力黄河。主动融入黄河流域“一轴两区五极”的发展动力格局，依托新亚欧大陆桥国际大通道，谋划建设济南—郑州—西安—兰州、济南—石家庄—太原—银川—兰州、济南—邯郸—长治—临汾—延安—兰州3条发展轴，增强与其他城市群的发展协调性，形成特色鲜明、优势互补、高效协同的城市群发展新格局。支持社会资本建立黄河流域科技成果转化引导基金，促进成果转化，提升科技创新支撑能力。共同搭建产供需有效对接、产业上中下游协同配合、产业链创新链供应链紧密衔接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合作平台，推动产业体系升级，打造具有较强竞争力的产业集群，促进流域战略性新兴产业和先进制造业发展。（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共畅互联黄河。开展沿黄陆海大通道战略研究，推动形成陆海统筹、内外联动、东西互济的对外开放新格局。完善济青

通道、鲁南通道、鲁中通道、沿黄通道等 4 条陆域陆路交通通道。加强毗邻省区铁路干线连接和支线、专用线建设，强化跨省高速公路建设，加密城市群城际交通网络，高效连通沿黄主要经济区。主动对接陇海通道建设，谋划菏兖日铁路与陇海线联络线建设。稳妥推进黄河干流适宜河段旅游通航和分段通航。推进陇东—山东等特高压输电工程建设，打通清洁能源互补打捆外送通道。协同推动现有铁路通道扩能改造，加强集疏运体系建设，畅通西煤东运通道。（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山东黄河河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共塑魅力黄河。联动打造中华文明重要地标，深入研究规划建设黄河国家文化公园。协同谋划与“一带一路”国家深入开展多种形式人文合作，促进民心相通。共同加强同尼罗河、多瑙河、莱茵河、伏尔加河等流域的交流合作，推动文明交流互鉴。强化区域间资源整合和协作，推进全流域旅游发展，共同打造具有国际影响力的黄河文化旅游带。与陕甘宁革命老区、红军长征路线、西路军西征路线、吕梁山革命根据地、南梁革命根据地等联动打造红色旅游走廊。（省文化和旅游厅负责）

第二节 开展跨流域协同协作

积极参与海河流域协同治理，全面对接京津冀协同发展。与河北省共同推进南水北调东线沿线生态环境保护与修复，保障南水北调工程水质安全；提升水资源调控能力，构建漳卫河绿色河流生态廊道；加强沿海地区、入海河流域及近岸海域生

态环境目标、政策制度衔接，强化流域海域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修复协调联动、统一监管，协同打好渤海污染治理攻坚战。精准承接北京非首都功能疏解，服务和支撑雄安新区建设，争取更多央企、企业总部、高校、科研院所落户。推动德州、聊城、滨州、东营承接京津产业转移，支持德州打造融入京津冀协同发展先行区。高标准建设济南“京沪会客厅”，打造全方位高效率合作平台。加强与河北省、天津市的战略协作和共同行动，积极推进在海洋产业、科技、投资、贸易、环保等领域的深度合作与融合发展，强化环渤海港口群分工合作。（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按职责分工负责，沿黄9市政府协同落实）

扩大与长江经济带合作，深度融入长三角一体化。主动对接长三角产业和创新梯次转移布局，接受上海自贸试验区、虹桥国际开放枢纽等重大平台辐射带动。与上海、杭州、南京、合肥等长三角城市，加强科教、人才、金融、信息、文旅等领域交流合作。支持打造以对接长三角科技成果转化落地为重点的区域技术转移基地。鼓励建设面向长三角的优质农产品基地、能源原材料基地、旅游休闲基地和高素质劳动力供应基地。完善省际基础设施衔接，推动京沪高铁二通道、菏泽至徐州铁路等重大交通设施建设。（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交通运输厅按职责分工负责，沿黄9市政府协同落实）

深化与胶东半岛一体化发展，支撑山东半岛城市群发挥龙

头作用。强化济青双核联动，引领济南、青岛两大都市圈全方位合作，辐射带动鲁西、胶东、鲁南地区城镇加快发展，深度融入全球城市网络，加快提升山东半岛城市群开放竞争水平。以“济南—淄博—潍坊—青岛—烟台—威海”为主轴，在工业互联网、装备制造、氢能、医养健康、现代农业等重点领域加强协作，打造济青科创智造廊带。联动做好引黄济青、胶东调水等工程沿线生态环境保护与修复，保障水质安全。强化莱州湾附近海域污染防治、鲁中山区生态保护修复协调联动和统一监管，共同保护山海生态屏障。（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按职责分工负责，沿黄9市政府协同落实）

共同谋划淮河流域协同治理，建设淮河生态经济带。共建淮河下游生态屏障，加快沂沭泗河、汶河生态廊道建设，加强黄河滩区、明清黄河故道等重大流域生态环境工程协同对接。建设南水北调东线生态廊道，保障南水北调东线水质安全。联动实施南四湖入湖河流水质改善、湖区内源污染控制、流域生态保护与修复等任务，筑牢区域生态安全屏障。促进鲁南地区积极参与淮河生态经济带建设，强化与徐州、淮安等市协同，共建淮海经济区现代产业合作带。推动淮河流域交通网络联通，协调推进太原至徐州高铁、青岛至盐城高铁、济宁至徐州高铁、菏泽至新乡高铁建设，着力构建京杭运河水上大通道，共同打造淮海经济区多式联运集聚区。（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按职责分工负责，菏泽、济宁市政府协同落实）

第九章 规划实施保障

健全规划实施管理制度体系，强化规划实施监督评估，全面提升国土空间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确保“造福人民的幸福河”宏伟蓝图变成美好现实。

第一节 坚持党的领导

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刻领会“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决把党的战略方针贯彻到规划编制实施全过程各领域各环节，坚持党对黄河流域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管理及国土空间保护开发工作的领导，全面提升流域空间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省有关部门、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沿黄9市政府协同落实）

第二节 健全规划实施机制

落实主体责任。落实各级党委、政府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管理主体责任。充分发挥省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的组织协调作用，强化省市县上下联动，明确职责分工，形成规划实施共同责任机制。地方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充分认识推动黄河流域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的重大意义，将规划实施作为推动建立国土空间体系的基础性工作，明确目标任务，狠抓责任落实，着力解决规划

实施管理中的突出问题。重大事项及时向省委、省政府请示报告。（省有关部门、单位，沿黄9市政府协同落实）

强化各方协同。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切实加强协同配合和信息共享，统筹重大政策研究和制度机制设计，协调解决黄河流域国土空间保护开发中的重大问题。沿黄各市县要增强协调联动，主动对标、积极作为、分工协作、共同发力，细化工作安排，明晰具体措施，构建齐抓共管保护开发大格局，确保规划确定的各项目标任务落实到位。建设项目涉及水利、国防、文保等，应事先征求相关部门意见。（省有关部门、单位，沿黄9市政府协同落实）

加强公众参与。健全完善规划编制专家咨询和部门协商机制，加强规划的协调、咨询和论证工作。建立健全规划编制和实施的公众参与制度，切实增强规划的公开性和透明度。利用媒体、网络等各种途径，及时公开规划成果和实施情况等，接受公众监督，凝聚社会共识，推动规划顺利实施。强化国土空间规划政策宣传，积极开展政策解读和舆论引导，提倡低碳环保的生活方式，提高公众的可持续发展意识。及时回应社会关切，提高全社会全过程参与规划编制、实施与监督的主动性，营造全社会共同遵守和实施规划的良好氛围。（省有关部门、单位，沿黄9市政府协同落实）

第三节 完善规划实施保障措施

推进法治体系建设。加强规划实施管理的法制建设，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推动出台山东省黄河保护条例、山东省土地管理条例等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建立健全以发展规划为统领，以空间规划为基础，以专项规划、区域规划为支撑的黄河流域规划体系。依据法定规划实施用途管制，规划一经批复，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随意修改、违规变更。

（省司法厅、省自然资源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强化规划传导约束。本规划作为《山东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的专项规划，规划确定的约束性指标、重大目标任务等，通过分区传导、底线管控、名录管理、政策要求等方式，逐级落实到沿黄市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中。相关主管部门编制黄河流域交通、能源、水利等特定领域的空间类专项规划，要与《山东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和本规划衔接。

（省自然资源厅牵头，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能源局按职责分工负责，沿黄9市政府协同落实）

实施国土空间用途管制。严格落实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等控制线，建立健全国土空间用途转用机制，制定不同功能空间、不同用途的转换规则，明确转换方向、条件和管理要求等。强化国土空间分区分类用途管制，新增城镇集中建设应在城镇开发边界内，城镇开发边界外不得进行城镇集中建设，推进沿黄重点地区工业项目入园，防

止黄河沿岸工业和房地产过度开发。（省自然资源厅牵头，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按职责分工负责，沿黄9市政府协同落实）

健全耕地保护机制。建立健全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责任制，改进和规范耕地占补平衡，严格落实耕地利用优先序，全面实施耕地进出平衡，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防止永久基本农田“非粮化”。以永久基本农田和粮食生产功能区、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为重点，建立完善高标准农田管护措施体系。支持沿黄产粮大县整县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和提质改造。支持黄河三角洲实施盐碱地等耕地后备资源综合利用工程。（省自然资源厅负责，沿黄9市政府协同落实）

完善生态补偿机制。积极落实完善横向生态补偿机制，推动流域上下游之间通过资金补助、产业转移、技术扶持、人才培养、共建园区等方式实施补偿，共同分担生态保护任务。完善碳排放权交易、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等制度，完善黄河流域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核算体系，探索建立沿黄各市县之间多元化补偿机制。（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生态环境厅按职责分工负责，沿黄9市政府协同落实）

第四节 强化规划实施监督

建设规划实施监督信息系统。依托全省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 and 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增加黄河流域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管理和动态监测监管功能模块，实现对规划实施的动态监

测评估预警，为决策分析、监测监管、行政审批等各类管理业务提供全面、精准的数据支撑。（省自然资源厅负责，沿黄9市政府协同落实）

建立规划监测评估预警机制。定期监测评估规划主要目标、空间布局、重要控制线等执行情况，对规划实施过程中的问题和矛盾及时预警，采取限制性措施。建立健全规划定期体检评估机制，依据上位规划和重大战略调整情况，结合体检评估结果，开展规划的动态维护和调整。（省自然资源厅负责，沿黄9市政府协同落实）

加大规划执法监督检查力度。将规划执行情况纳入自然资源和相关执法监管部门重点，及时发现和纠正违反规划的各类行为。加强日常巡查，做到源头严防、过程严管、违法严惩。加强部门协调配合，完善违反规划案件查处机制，对新增违法违规建设“零容忍”，一经发现，及时严肃查处；对违反规划的历史遗留问题，依法依规分类加快处置。（省自然资源厅负责，沿黄9市政府协同落实）

加强科技创新和人才培养。围绕黄河流域国土空间开发、利用、保护、修复的重大技术难题，开展相关技术研究，完善技术标准体系，加快科技成果的转化与应用。加强沿黄地区城市建设、环境治理、空间布局、生态保护、文化传承、沿水景观等一体规划布局研究力度，构建优势互补、高质量发展的黄河流域经济布局和国土空间体系。加强规划科技创新人才培养和创新平台建设，定期开展从业人员技术培训和继续教育。

(省科技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自然资源厅按职责分工负责，沿黄9市政府协同落实)

第十章 环境影响评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与标准》《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对本规划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第一节 与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协调性分析

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协调性分析。本规划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坚持生态优先，充分衔接落实了以下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相关要求。一是《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对生态保护与修复、污染防治等提出的指导性要求；二是《山东省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条例》要求综合性规划和专项规划中的指导性规划，应当在编制过程中组织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编写环境影响篇章或者说明；三是《山东省东平湖保护条例》对东平湖生态流量控制、地表水环境质量、生态补偿、废弃物处理、污染防治、生态保护与修复等的相关要求；四是《山东省“三线一单”管理暂行办法》《山东省“三线一单”划定方案》对“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提出的管控要求；五是《山东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对优化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三水统筹（水资源、水生态和水环境）、陆海协同治理、耕地污染防治、农村环境保护、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修复等生态环境保护提出的相关要求。

规划协调性分析。规划把生态保护作为山东省黄河流域发展的重中之重，充分衔接落实了《山东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和有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坚持人口资源环境相协调、经济社会生态效益相统一，科学确定耕地保有量、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生态保护红线面积、大陆自然岸线保有率、用水总量、森林覆盖率、湿地保护率等与生态环境密切相关的规划指标，统筹划定三条控制线，优化主体功能分区，合理布局农业、生态、城镇空间，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实现流域国土空间高水平保护、高质量发展。

第二节 对环境可能造成影响的分析

“三区三线”划定提升流域整体环境质量水平。规划划定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8245.00 平方千米。生态保护红线是按照生态系统完整性原则和主体功能区定位划定的，实质是生态环境安全的底线，对生态功能保障、环境质量和自然资源利用具有重要正向作用。划定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 4952.25 万亩，永久基本农田是绿色生态系统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发挥土地生态景观功能的重要资源基础，在调节气候、净化美化环境、维持生态多样性、涵养水源等方面发挥着重要正向作用。城镇开发边界面积控制在 8464.35 平方千米，城镇开发边界对开发建设行为具有刚性约束作用，框定总量，限定容量，防止城镇无序蔓延，通过划定城镇开发边界，有利于践行生态文明理念，加强生态环境保育和建设。

生态安全格局构建有力保障了生态空间。规划构建“两带、两屏、多斑块、网络化”的生态安全格局。其中，“两带”指黄河、大运河绿色生态廊道；“两屏”指黄河三角洲、鲁中南山地丘陵生态屏障；“多斑块”指区域内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地质公园、森林公园、海洋公园、湿地公园、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野生动物重要栖息地等自然保护地；“网络化”指依托重要河流、湖泊、海岸带、区域绿道、重要交通线及基础设施廊道，统筹建设水中航道、岸上绿道、景观通道等多级、多类型的生态廊道。生态安全格局的构建对保障流域生态系统完整性，提升水土保持、防风固沙、生物多样性等生态服务功能具有重要意义，对保护生态环境系统具有正向影响。

规划实施可能产生的不利影响。规划实施对流域生态环境产生的影响主要表现在生态资源利用、生态环境污染、气候变化影响三个方面。规划新增城乡建设、交通水利及其他设施用地，可能会对区域山体、植被、水域的生态系统完整性和生物多样性保护产生不利影响。规划布局的各类产业平台、基地、重大基础设施等在建设、运营过程中可能会产生废气、污水、噪声和固体废弃物等污染物，农业活动的不合理开展也可能导致水土污染。规划实施过程中各类开发建设活动将消耗大量能源资源，产生一定规模的温室气体排放，可能对气候变化产生影响。

第三节 预防或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措施

严格生态环境准入。健全环境影响评价等生态环境源头预防体系，对产业园区开发建设等有关规划和相关建设项目依法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综合考虑规划实施和项目建设对生态环境可能造成的影响，落实规划环评与项目环评联动机制，严格生态环境准入。严格执行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加强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定投资负面清单，抑制高碳投资，严格控制“两高”行业新增产能规模。加强事中事后监管，采取有效措施减缓规划及项目实施对周边声环境、水环境、大气环境等影响，促进生态系统的良性循环。

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制定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完善环境风险事故预防和应急处置机制，落实环境风险防范的主体责任，多措并举、形成合力，切实预防规划实施过程中对生态环境的不利影响。强化环保技术研发应用，发挥科技创新支撑作用，积极研发、运用先进清洁生产技术和废弃资源综合利用技术，减少污染物排放，推进能源绿色转型发展，实现流域经济社会发展的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降低规划实施对土地资源、水资源、生态环境的不良影响。

合理规划农业活动。严格控制农药污染，使用低毒、低残留农药的新品种和新剂型，采取生态调控和生物措施防控病虫害。有效控制农用化肥污染，推广节氮施肥技术，提倡勤施薄

施、勤灌浅灌，避免淋溶损失。严格控制养殖业污染，禽畜养殖场应严格执行国家有关部门公布的排污标准，对污水、粪便等进行综合利用和防污处理，坚决杜绝污水、粪便的随意排放。

系统推进生态修复。加强对生态系统服务价值高值区的监督管理与维护，建立实施生物多样性保护重大工程，进一步加强黄河三角洲自然保护区、鲁中南山地丘陵、南四湖等区域生态保护和生态修复，适度推进林地建设，改善林分结构和生境质量，提高森林蓄积量，逐步提升森林空气净化服务总体供给能力，缓解相关区域空气污染状况，改善空气质量，推动区域经济社会发展与生态保护形成良性循环。

- 附件：1. 黄河流域行政区域一览表
2. 黄河流域导控分区表
3. 自然保护地一览表
4. 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名录

附件 1

黄河流域行政区域一览表

行政区域类型	设区市	县级行政单元 数量 (个)	县级行政区名称
干流流经范围	菏泽市	4	东明县、牡丹区、鄄城县、郓城县
	聊城市	2	东阿县、阳谷县
	济宁市	1	梁山县
	泰安市	1	东平县
	济南市	7	平阴县、长清区、槐荫区、天桥区、历城区、 济阳区、章丘区
	德州市	1	齐河县
	滨州市	4	邹平市、惠民县、滨城区、博兴县
	淄博市	1	高青县
	东营市	4	垦利区、东营区、利津县、河口区
支流流经范围	聊城市	1	莘县
	济宁市	1	汶上县
	泰安市	5	泰山区、岱岳区、肥城市、宁阳县、新泰市
	济南市	3	市中区、莱芜区、钢城区
其他区域	菏泽市	5	定陶区、曹县、单县、成武县、巨野县
	聊城市	5	东昌府区、临清市、茌平区、冠县、高唐县
	济宁市	9	任城区、兖州区、微山县、鱼台县、金乡县、 嘉祥县、泗水县、曲阜市、邹城市
	济南市	2	历下区、商河县
	德州市	10	德城区、陵城区、宁津县、庆云县、临邑县、 平原县、夏津县、武城县、乐陵市、禹城市
	滨州市	3	沾化区、阳信县、无棣县
	淄博市	7	张店区、淄川区、博山区、周村区、临淄区、 桓台县、沂源县
	东营市	1	广饶县

附件 2

黄河流域导控分区表

两区	名称	面积 (平方千米)	设区市	县(市、区)	发展指引
规划核心区	菏泽片	5408.01	菏泽市	东明县、牡丹区、鄄城区、郓城县	重点保护鲁西南农田集中区,加强耕地底线管控,提升耕地保护水平。差异化引导黄河滩区村庄发展,建设乡村振兴先行区。注重滩区生态治理与修复,推进黄河下游绿色生态廊道高标准建设。加快中心城市提质升级,培育菏泽区域增长极。增强县城综合承载能力,促进小城镇差异化特色化发展。将菏泽鲁西新区建成黄河下游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示范区、中原城市群对接合作先行区、鲁西崛起战略引擎。优化沿黄产业空间布局,加快沿黄地区重化工业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
	大汶河片	9611.89	泰安市 济宁市	东平县、泰山区、岱岳区、肥城市、宁阳县、新泰市 梁山县、汶上县	支持泰安建设山东省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优化农业空间布局,加大粮食生产扶持力度,保障粮食生产安全,突出特色农产品优势,优化鲁中南山区特色林果农业布局。差异化引导黄河滩区村庄发展,多样化发展山地丘陵区美丽村庄,打造“绿水青山、农旅融合”的山区村庄风貌。加强大汶河流域生态共保,加强水土流失治理,保育鲁中南山地丘陵生态功能,维护生态系统整体功能,筑牢区域生态安全屏障。率先推进济南、泰安一体化建设。提高东平湖蓄滞洪能力,逐步疏解湖区人口,严格实行土地利用和产业活动限制,完善防洪工程建设,保障区域防洪安全。

济南片	13615.56	济南市	槐荫区、历城区、天桥区、济阳区、章丘区、长清区、平阴县、历下区、市中区、莱芜区、钢城区	优化农业空间布局，提升耕地保护水平，差异化引导黄河滩区村庄发展，多样化发展山地丘陵区美丽村庄。高标准建设黄河绿色生态廊道，突出城市湿地公园、黄河生态风貌带建设，统筹推进湿地保护、水源涵养、水土保持等生态建设工程，维护生态系统整体功能，筑牢区域生态安全屏障。支持济南建设黄河流域中心城市，引导高能级服务和高端要素加快聚集，提升科技创新策源功能，打造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示范引领区。加强济南与周边城市同城化发展，加快济南新旧动能转换起步区成形起势。
		聊城市	莘县、东阿县、阳谷县	
		德州市	齐河县	
东滨片	6564.31	淄博市	高青县	稳定粮食播种面积，提升耕地保护水平，推进“渤海粮仓”科技示范工程，加快盐碱地综合治理和改造提升。生态化建设河海交汇区宜居村庄。统筹推进湿地保护、盐碱化治理等生态建设工程，维护生态系统整体功能。推进黄河下游绿色生态廊道高标准建设，突出湿地城市建设、黄河生态风貌带建设。加强东营、滨州等与济南协同协作，形成都市圈外围联动圈层。加强毗邻地区规划衔接，统筹布局生产、生活、生态空间，推动基础设施共建和公共服务共享。优化沿黄产业空间布局，加快传统资源型产业迭代升级。
		滨州市	邹平市、惠民县、滨城区、博兴县	
		东营市	东营区	
河口片	5902.63	东营市	垦利区、河口区、利津县	高标准建设黄河三角洲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聚焦黄河口区域“河—陆—滩—海”生态系统保护，高质量创建黄河口国家公园。以封育保护和自然恢复为重点，实行陆海生态系统统筹保护和系统修复，维护黄河口湿地生态系统原真性和完整性。加强流路管控、完善防洪防潮设施建设，增强河口地区防洪防潮能力。

鲁西北 联动片	21244.23	滨州市	无棣县、阳信县、沾化区	重点保护鲁北、鲁西北农田集中连片区，推进大型商品粮基地建设，推进“渤海粮仓”科技示范工程，加快盐碱地综合治理和改造提升，提升耕地保护水平。集约化促进平原地区村庄建设，生态化建设河海交汇区宜居村庄。陆海统筹，综合整治海洋生态系统。依托重要河流、海岸带、区域绿道、重要交通线及基础设施廊道，建设多级、多类型的生态廊道，推进土地综合整治，提高农田生态系统功能。促进德州、聊城、滨州等区域交界城市潜力充分释放，加强与济南协同协作，形成都市圈外围联动圈层，成为沿黄地区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支撑力量。将德州天衢新区建设成为对接京津冀协同发展先行区。
		济南市	商河县	
		德州市	德城区、陵城区、庆云县、乐陵市、宁津县、临邑县、平原县、禹城市、武城县、夏津县	
鲁西南 联动片	16089.21	聊城市	东昌府区、茌平区、冠县、高唐县、临清市	重点保护鲁西南、汶泗农田集中连片区，加大粮食生产扶持力度，不断优化农业种植结构，提升耕地保护水平。集约化促进平原地区村庄建设，特色化打造沿湖美丽宜居乡村，多样化发展山地丘陵区美丽村庄。强化湿地保护修复，提高生物多样性水平。科学绿化，稳定提升森林生态系统功能。因地制宜，分类推进矿山生态修复。建设济宁—枣庄城镇密集区，培育菏泽区域增长极，将菏泽鲁西新区建成黄河下游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示范区、中原城市群对接合作先行区、鲁西崛起战略引擎。
		菏泽市	定陶区、曹县、单县、成武县、巨野县	
鲁中 联动片	6301.60	济宁市	任城区、兖州区、微山县、鱼台县、金乡县、嘉祥县、泗水县、曲阜市、邹城市	重点保护淄潍（西部）农田集中区，稳定粮食播种面积，提高耕地质量。集约化促进平原地区村庄建设，多样化发展山地丘陵区美丽村庄。统筹推进湿地保护、生物多样性、盐碱化治理、水源涵养、水土保持等生态建设工程，维护生态系统整体功能。推进济南、淄博一体化建设。
		淄博市	淄川区、张店区、博山区、临淄区、周村区、桓台县、沂源县	
		东营市	广饶县	

附件 3

自然保护地一览表

序号	类型	级别	保护地名称
1	自然保护区	国家级	山东贝壳堤岛与湿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山东黄河三角洲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地方级	山东淄博鲁山地方级自然保护区、济南柳埠地方级自然保护区、济南大峰山地方级自然保护区、济南大寨山地方级自然保护区、济南张夏-崮山华北寒武系标准剖面地方级自然保护区、济南莱芜华山地方级自然保护区、济宁南四湖地方级自然保护区、泰安徂徕山地方级自然保护区、泰安太平山地方级自然保护区、滨州无棣马谷山地质遗迹地方级自然保护区
2	森林公园	国家级	山东原山国家级森林公园、山东潭溪山国家级森林公园、山东章丘国家级森林公园、山东棋山幽峡国家级森林公园、山东十八盘国家级森林公园、山东泉林国家级森林公园、山东尼山国家级森林公园、山东黄河国家级森林公园、山东黄河故道国家级森林公园、山东牛山国家级森林公园、山东蟠龙山国家级森林公园、山东莲花山国家级森林公园、山东邹平鹤伴山国家级森林公园、山东药乡国家级森林公园、山东莱芜华山国家级森林公园
		地方级	山东淄博永山地方级森林公园、东营王庄地方级森林公园、菏泽东舜河地方级森林公园、济南卧龙峪地方级森林公园、济南五峰山地方级森林公园、济南蟠龙山地方级森林公园、济南马鞍山地方级森林公园、济南吉山地方级森林自然公园、济南莲花山-云台山地方级森林公园、济南北郊地方级森林公园、济宁鳧山地方级森林公园、济宁青山地方级森林公园、聊城西沙河林场地方级森林公园、聊城古梨园地方级森林公园、聊城清平林场地方级森林公园、聊城马西林场地方级森林公园、德州红坛寺地方级森林公园、德州鲁北平原地方级森林公园、菏泽东明黄河地方级森林公园、泰安麦黄山地方级森林公园、泰安云蒙山地方级森林公园、泰安新汶地方级森林公园、滨州邹平醴泉地方级森林公园、滨州博兴打渔张地方级森林公园、滨州惠民孙子故里地方级森林公园、聊城景阳冈地方级森林公园
3	地质公园	地方级	菏泽金山地方级地质公园、济南九龙大峡谷地方级地质公园、济宁羊山地方级地质公园、聊城黄河故道地方级地质公园、泰安鹤山地方级地质公园

序号	类型	级别	保护地名称
4	海洋公园	国家级	山东沙蚕类生态国家级海洋公园
5	湿地公园	国家级	山东马踏湖国家级湿地公园、山东天宁湖国家级湿地公园、山东单县浮龙湖国家级湿地公园、山东菏泽东鱼河国家级湿地公园(试点)、山东曹县黄河故道国家级湿地公园、山东黄河玫瑰湖国家级湿地公园、山东白云湖国家级湿地公园、山东大汶河国家级湿地公园、山东济西国家级湿地公园、山东微山湖国家级湿地公园、山东金水湖国家级湿地公园、山东太平国家级湿地公园、山东孔子湖国家级湿地公园、山东洛神湖国家级湿地公园、山东金牛湖国家级湿地公园、山东汶河国家级湿地公园、山东徒骇河国家级湿地公园、山东九龙口国家级湿地公园、山东黄河水乡国家级湿地公园、山东跃马河国家级湿地公园、山东减河国家级湿地公园、山东东明黄河国家级湿地公园、山东康王河国家级湿地公园、山东泰安汶河国家级湿地公园、山东黄河岛国家级湿地公园、山东小开河国家级湿地公园、山东麻大湖国家级湿地公园、山东秦皇河国家级湿地公园
		地方级	山东淄博文昌湖地方级湿地公园、山东淄博天鹅湖地方级湿地公园、东营东津地方级湿地公园、东营孙武湖地方级湿地公园、东营兴隆地方级湿地公园、菏泽定陶万福河地方级湿地公园、菏泽鄆城雷泽湖地方级湿地公园、济南浪溪河地方级湿地公园、济南王家坊地方级湿地公园、济南龙山湖地方级湿地公园、济南大沙河地方级湿地公园、济宁蓼河地方级湿地公园、济宁旧城地方级湿地公园、济宁鹿洼地方级湿地公园、济宁红沙河地方级湿地公园、济宁大汶河地方级湿地公园、聊城森泉地方级湿地公园、德州四女寺地方级湿地公园、德州鳌龙地方级湿地公园、德州马碱竖河地方级湿地公园、德州平原马颊河地方级湿地公园、德州两河三堤地方级湿地公园、德州马颊河地方级湿地公园、泰安大汶河地方级湿地公园、泰安青云湖地方级湿地公园、滨州邹平黛溪河地方级湿地公园、滨州滨城三河湖地方级湿地公园、滨州无棣北海地方级湿地公园、滨州滨城龙江地方级湿地公园、滨州滨城蒲河地方级湿地公园、滨州无棣秦口河地方级湿地公园、滨州沾化思源湖地方级湿地公园、滨州无棣饮马湖地方级湿地公园、滨州滨城白鹭湖地方级湿地公园、滨州阳信白杨河地方级湿地公园、滨州惠民月亮湖地方级湿地公园、滨州惠民刘黄沟地方级湿地公园、滨州无棣马颊河-德惠新河地方级湿地公园
6	风景名胜区	国家级	山东泰山国家级风景名胜区、博山国家级风景名胜区、山东千佛山国家级风景名胜区

序号	类型	级别	保护地名称
		地方级	微山湖地方级风景名胜区、水泊梁山地方级风景名胜区、淄川地方级风景名胜区、莱芜雪野地方级风景名胜区、临淄齐故城地方级风景名胜区、沂河源地方级风景名胜区、峯山地方级风景名胜区、济南龙洞地方级风景名胜区、泗水泉林泉群地方级风景名胜区、沂源猿人遗址溶洞群地方级风景名胜区、曲阜九仙山地方级风景名胜区、淄博市黑铁山地方级风景名胜区、济南大明湖地方级风景名胜区、泰安东平湖地方级风景名胜区

注：根据 2023 年 4 月自然保护地整合预案数据整理，以国家批复的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成果为准。

附件 4

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名录

类别	等级	数量 (处)	具体名录	备注
世界遗产	世界遗产	4	泰山, 齐长城, 曲阜孔庙、孔林和孔府, 大运河 (山东段)	—
大遗址	—	8	大汶口遗址、焦家遗址、城子崖遗址、大辛庄遗址、东平陵故城、临淄齐国故城、曲阜鲁国故城、杨家盐业遗址群	—
文物保护单位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136	略	—
	省级文物保护单位	1131	略	—
历史文化名城	国家历史文化名城	6	济南、曲阜、邹城、泰安、聊城、临淄	—
	省历史文化名城	4	济宁、淄博、临清、惠民	—
历史文化名镇	中国历史文化名镇	4	淄博市桓台县新城镇、淄博市周村区王村镇、济宁市微山县南阳镇、泰安市岱岳区大汶口镇	—
	省历史文化名镇	16	济南市章丘区相公庄镇(已改为相公庄街道)、济南市平阴县东阿镇、淄博市淄川区昆仑镇、淄博市博山区石马镇、淄博市博山区八陡镇、淄博市高青县青城镇、淄博市淄川区峨庄乡(已并入淄川区太河镇)、济宁市曲阜市尼山镇、济宁市邹城市看庄镇、济宁市邹城市香城镇、济宁市泗水县泉林镇、泰安市东平县银山镇、聊城市阳谷县阿城镇、聊城市莘县朝城镇、聊城市高唐县清平镇、滨州市惠民县魏集镇	不含升级为中国历史文化名镇的镇
历史文化名村	中国历史文化名村	6	济南市章丘区朱家峪村、济南市章丘区梭庄村、淄博市周村区李家疃村、淄博市淄川区蒲家庄村、济宁市邹城市上九山村、菏泽市巨野县前王庄村	—
	省历史文化名村	33	济南市章丘区博平村、三德范村、石子口村、黄露泉村、东矾疏村、旧军庄村、三涧溪村; 济南市莱芜区上王庄村; 济南市长清区土屋村; 淄博市周村区万家村; 淄博市淄川区永泉村、土泉村、西石村、罗圈村、张李村、南峪村、北上端世村; 淄博市博山区古窰村; 济宁市曲阜市夫子洞村、东鳧村; 济宁市邹城市西徐桃园村; 济宁市嘉祥县双凤村、武翟山村、李楼村; 济宁市梁山县前集村; 泰	不含升级为中国历史文化名村的村

			安市肥城市南栾村、大石桥村；泰安市东平县西腊山村、梁林村、南堂子村、东腊山村；聊城市莘县红庙村；菏泽市巨野县付庙村	
传统村落	中国传统村落	77	济南市章丘区朱家峪村、三德范村、博平村、裘家村、梭庄村、东矾硫村、石子口村、石匣村；济南市平阴县东峪南崖村；济南市长清区双乳村、方峪村、北黄崖村；济南市莱芜区卧铺村、马杓湾村、吕祖泉村、娘娘庙村、逯家岭村、中法山村、上王庄村、中茶业村、潘家崖村、青石关村；济南市钢城区澜头村；济南市历城区石匣村；淄博市周村区李家疃村、大七村、万家村；淄博市淄川区梦泉村、上端士村、张李村、蒲家庄村、南峪村、柏树村、永泉村、罗圈村、田庄村；淄博市博山区黄连峪村、蝴蝶峪村、龙堂村；淄博市淄川区磁村村、刘瓦村、大鸾桥村、纱帽村、土泉村、鲁子峪村、池板村、东流泉村、上恶石坞村、南崮山北村、西流泉村、青龙湾村、镇门峪村；淄博市沂源县姚南峪村；济宁市邹城市越峰村、上九山村、石鼓墩村、东深井村、杨峪村；济宁市微山县独山村；济宁市金乡县葛山村；济宁市嘉祥县马市村、商村、隋庄村、青山村、武翟山村；济宁市泗水县桃源村；济宁市梁山县贾垌堆；泰安市岱岳区山西街村、二奇楼村；泰安市东平县朝阳庄村；泰安市肥城市五埠村、岬山村；菏泽市巨野县付庙村、前王庄村；聊城市临清市镇中联合村；聊城市阳谷县七级村；聊城市东阿县苦山新村。	—
	省传统村落	199	略	不含中国传统村落
历史文化街区	省历史文化街区	22	济南市：历下区芙蓉街一百花洲历史文化街区、历下区将军庙历史文化街区、历下区山东大学西校区（原齐鲁大学）历史文化街区；淄博市：周村区周村古商城历史文化街区、淄博矿务局历史文化街区、淄川柳泉蒲文化历史文化街区；济宁市：任城区铁塔寺及太白楼历史文化街区、任城区竹竿巷历史文化街区、曲阜市明故城历史文化街区、邹城市亚圣庙街历史文化街区、邹城市文庙街西一巷历史文化街区；泰安市红门路一岱庙一通天街历史文化	—

			<p>街区；聊城市：东昌府区米市街历史文化街区、东昌府区大小礼拜寺街历史文化街区、道署东街历史文化街区、状元街历史文化街区、城隍庙街历史文化街区、临清市中洲运河历史文化街区、临清市桃园历史文化街区；滨州市惠民县鼓楼历史文化街区；菏泽市：郓城县北门街历史文化街区、郓城县魁星巷历史文化街区。</p>	
黄河水利遗产	—	—	<p>障东堤、太行堤等黄河古堤遗存，临清引黄穿卫枢纽、巴公河、打渔张引黄灌区等引黄引水工程遗产，泺口铁路桥、阳谷张秋渡口、惠民清河渡口等黄河交通设施，利津东津渡、铁门关遗址、古港口遗址等相关遗存，其他历代治理黄河形成的各类堤坝、堰渠及碑刻等相关文物。</p>	